

改革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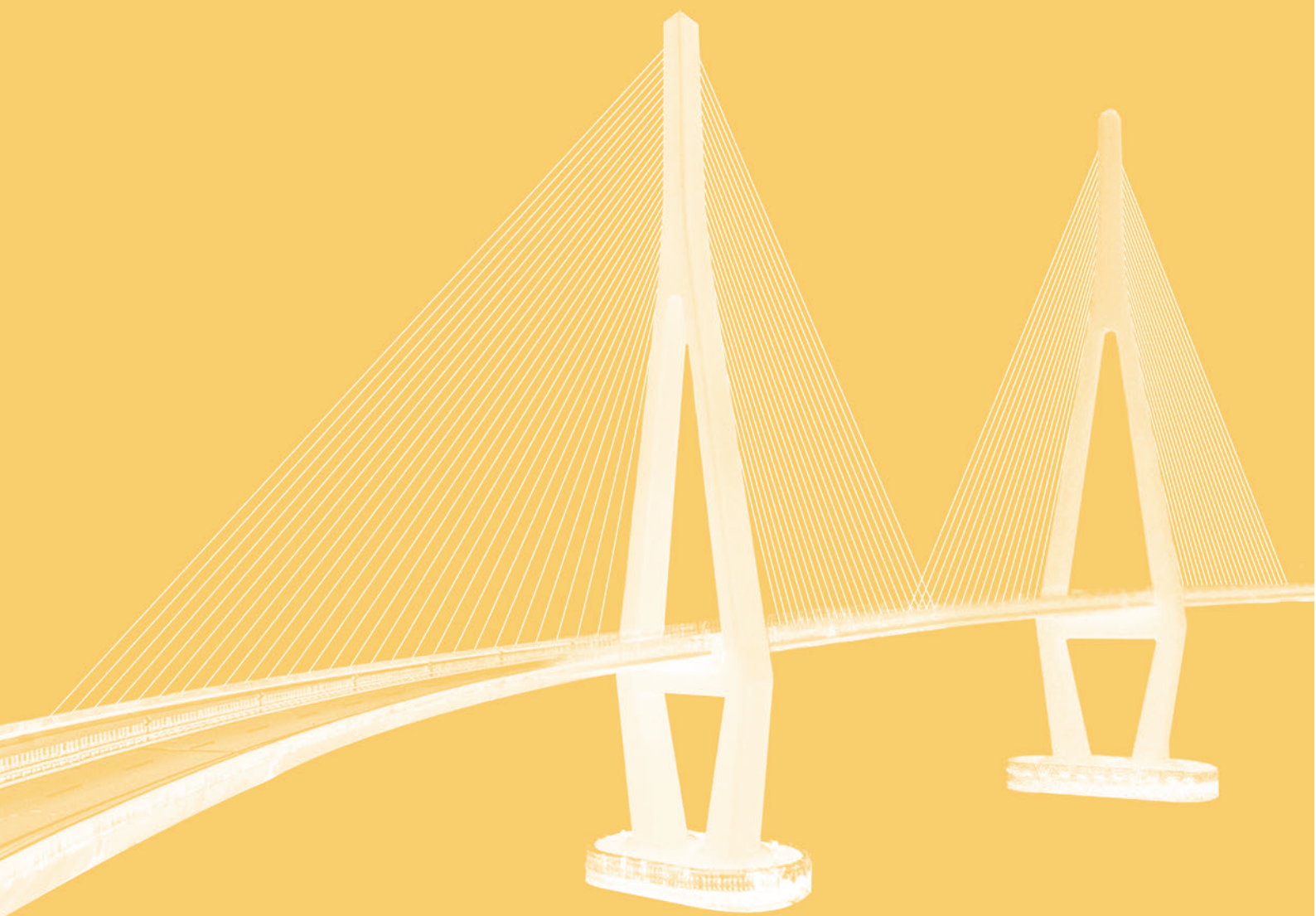
爭做一流

2021
年度報告



改革創新

爭做一流





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集團架構圖	5
公司大事回顧	6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8
<hr/>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8
企業管治報告	41
<hr/>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7
董事會報告書	71
監事會報告書	80
關連交易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hr/>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278
公司資料	283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28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安公司	指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就德清PPP項目與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交通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嘉興分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後，其主要資產及業務於該分公司存續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80.4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及由招商公路持有18.37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申嘉湖杭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4.85%權益的聯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61%權益的聯營公司
臨平公司	指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曾用名「浙江餘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乍嘉蘇公司	指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20.08%權益的聯營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46.22%權益的聯繫人士
浙商金控	指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滬杭甬國際香港	指	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母基金	指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54.7894%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由申嘉湖杭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基建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子公司於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交所編號：601878)。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等九條高速公路。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八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62億9,66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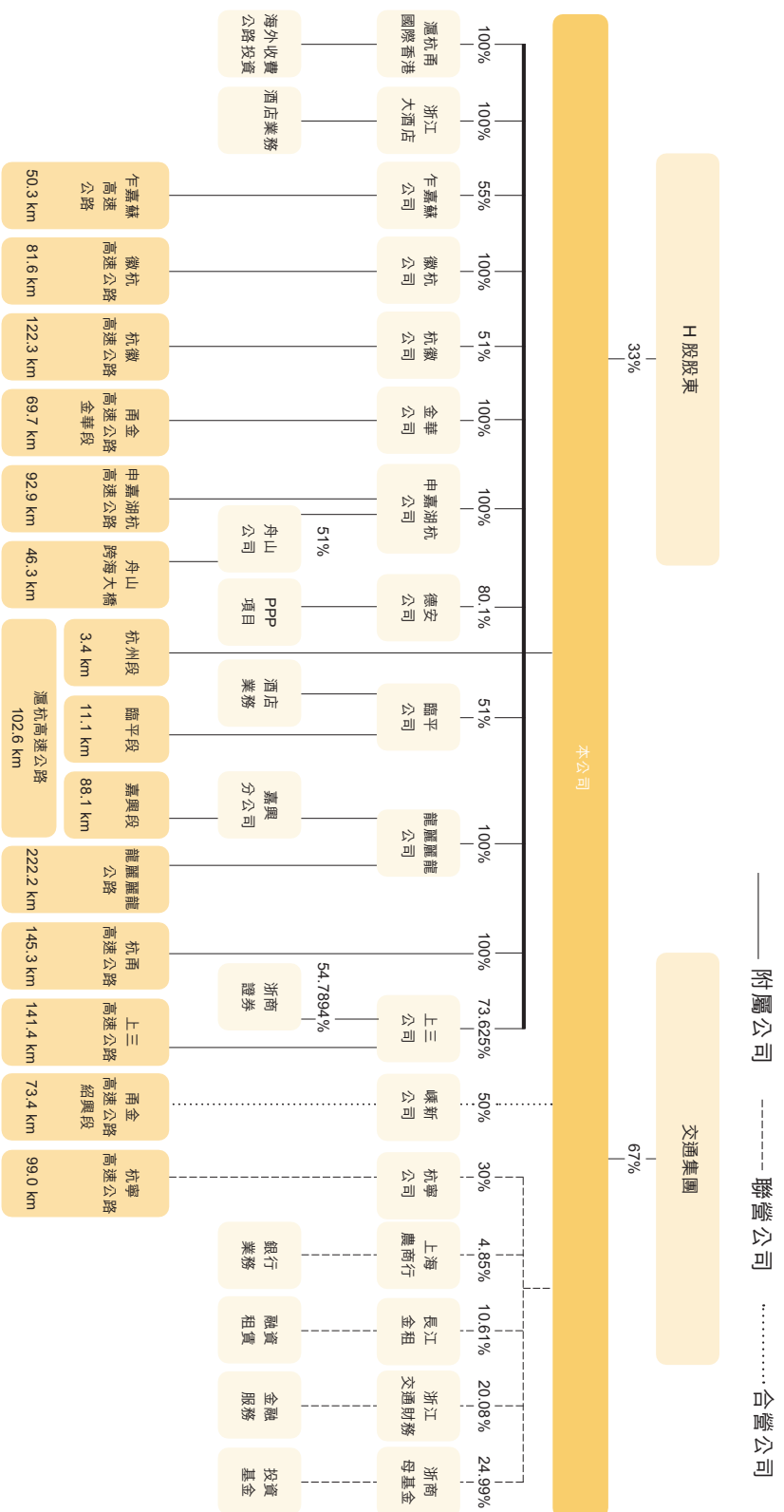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獨資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2016年7月11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交通集團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7月，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省交通集團和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的交通集團將統籌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投資收購優質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公司大事回顧

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2.3億歐元五年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2. 2021年2月1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委託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龍麗龍高速公路。
3. 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浙江宏途承攬之鎮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對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PPP項目建成通車，該項目路段全長約14.62公里。
4. 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
5.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發行的3.65億歐元五年期零息可轉換債券中剩餘未贖回的債券共計10萬歐元(連同應計利息)完成提前贖回。
6. 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包括但不限於派發每股人民幣35.5分的股息；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
7. 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公佈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
8. 2021年5月7日，本公司與自然人周明海先生、施國良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71,650,000元收購乍嘉蘇公司55%股權。
9.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開七屆一次職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陸興海先生和王育兵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10.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起人的「浙商證券滬杭甬杭徽高速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3.6億元。該項目是浙江省首單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也是全國首批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之一。



11. 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12.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
13.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獲得惠譽和標普「A+」、「A」級別國際信用評級和「穩定」評級展望。
14.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標桿創建活動標桿企業」。
15. 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年利率1.638%五年期4.7億美元債券。
16.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公佈2021年中期業績。

同日，董事會批准了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的議案。2022年1月20日上述吸收合併事項已完成工商變更，嘉興公司主要資產及業務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存續。
17. 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公佈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

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受交通集團相關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經營管理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以及錢江通道南接線。
18. 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有關新增「勞務派遣」作為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修訂案。
19.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十四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
20.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與招商公路等其他五家公司組成的聯合體與土耳其IC Ictas公司簽署終止土耳其項目的協議。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 嘉興段	100%	88.1	8	7	2	1998	7年
— 臨平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7年
— 杭州段	100%	3.4	4	1	0	1995	7年
杭甬高速公路							
— 杭州至紅壑段	100%	15.7	4	1	0	1992	6年
— 紅壑至段塘段	100%	123.4	8	11	2	1995	6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	6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	9年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9年
杭徽高速公路							
— 昌昱段	51%	36.7	4	5	1	2004	8年
— 昌杭段	51%	85.6	4	8	1	2006	10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	12年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 湖州段	100%	42.0	4	3	1	2008	12年
— 練杭段	100%	50.9	4	7	1	2010	14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	13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	10年
麗龍高速公路							
— 蓮都段	100%	22.97	4	2	0	2007	11年
— 其他路段	100%	79.47	4	5	1	2006	10年
乍嘉蘇高速公路	55%	50.28	4	4	1	2002	9年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 = 車次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 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 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 車公里)
1類	≤9 座 (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	10-19 座 (車長小於6米) 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	≤39座 (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	≥40座 (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註：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 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 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 6 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係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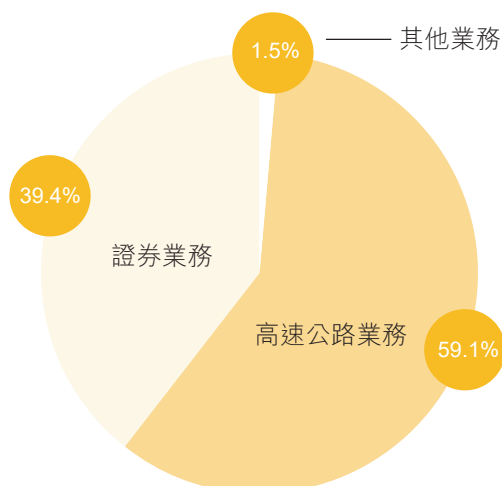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20,781	11,837,093	12,617,094	12,451,534	16,262,601
除稅前溢利	4,482,540	4,661,797	5,298,330	4,533,614	8,164,125
所得稅開支	(1,156,278)	(1,108,239)	(1,351,157)	(1,160,027)	(1,873,961)
本年溢利	3,326,262	3,553,558	3,947,173	3,373,587	6,290,164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43,346	3,074,140	3,243,392	2,416,395	4,762,431
非控制性權益	682,916	479,418	703,781	957,192	1,527,73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0.86	70.78	74.68	55.64	109.65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8.97	66.67	72.21	55.19	1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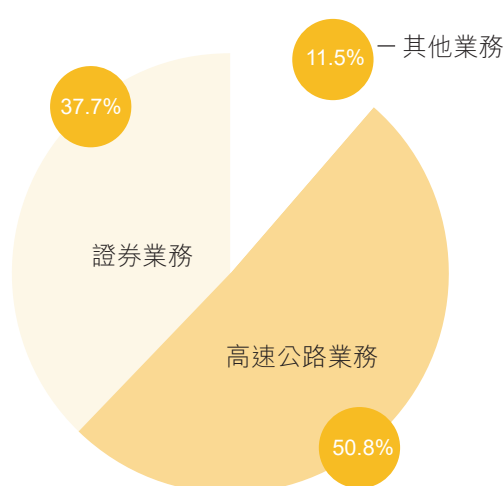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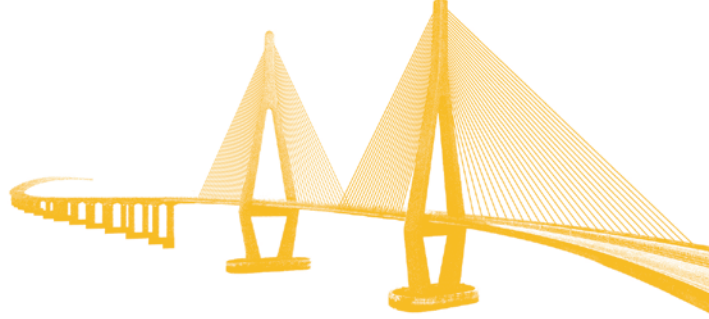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2017年 (重列)	2018年 (重列)	2019年 (重列)	2020年 (重列)	2021年
股本回報率	14.4%	15.3%	18.2%	10.2%	17.5%

分類收益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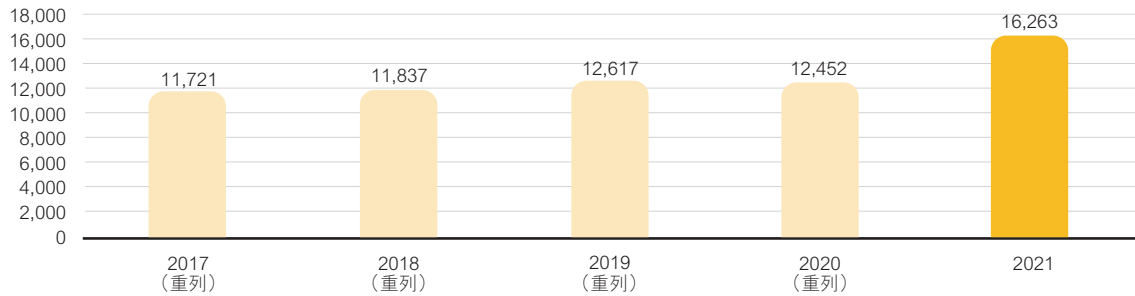


分類溢利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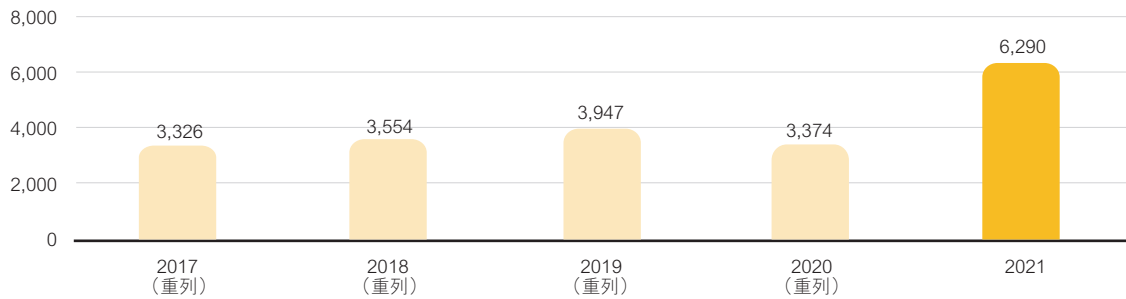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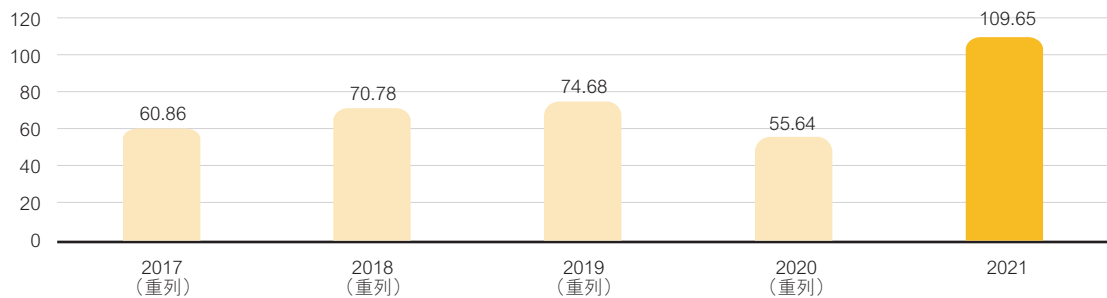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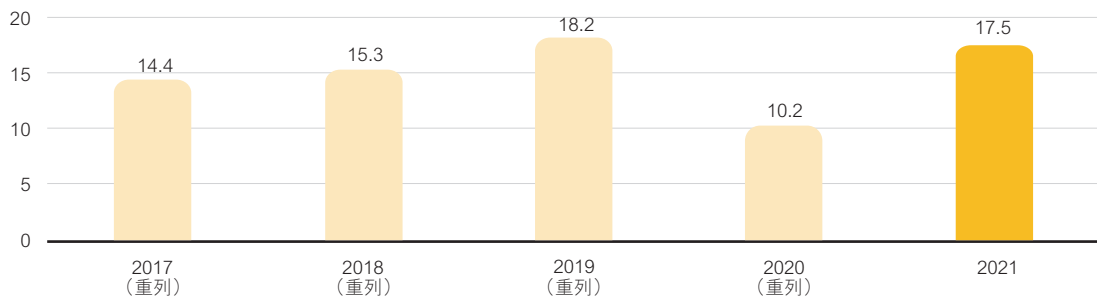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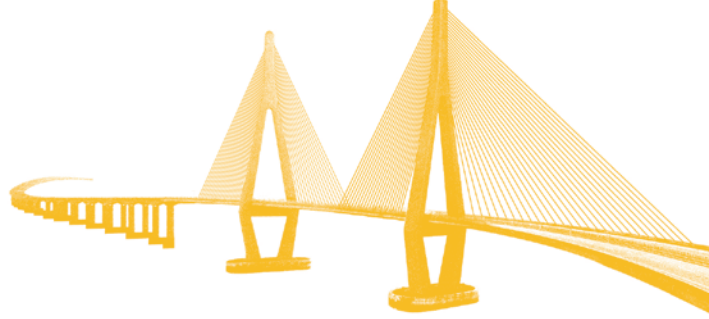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



俞志宏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2021年年度業績。

2021年，縱然面對宏觀複雜環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的考驗，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繼續保持穩定，主要指標實現預期目標，全國GDP實現8.1%增長。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浙江省持續對外開放，外貿進出口總額躍居全國第三，全省GDP增長達8.5%，高於全國平均。

面對疫情衝擊和宏觀壓力，本集團在這「十四五」開局之年積極求變，不斷鞏固主業運營品牌影響力，同時提升證券業務核心競爭力。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高速公路主業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96億零720萬元，同比增長39.5%，證券業務的收益維持穩中有進的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同比增長30.6%至人民幣162億6,260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同比增長97.1%至人民幣47億6,243萬元，股東回報率為17.5%。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堅持做強做大高速公路主業，致力提升服務質量和品牌形象，同時加強保暢養護和市場營銷能力。在智慧高速建設方面，本集團不斷提升數字化能力，在設計、應用場景、服務效果方面皆實現新突破，其中包括完成滬杭甬智慧化提升(一期)成效評估，並持續優化二期的提升實施方案。同時，本集團持續擴展主業規模，積極推進國內外的投資併購項目，其中包括成功收購乍嘉蘇公司55%控股股權，進一步增加運營里程及於浙江省北部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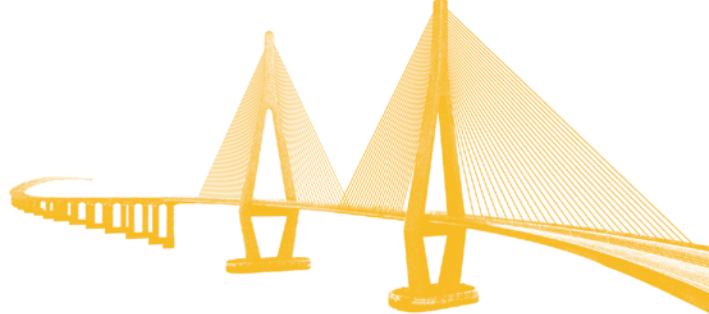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書

本期間內，中國資本市場持續深化改革開放，整體保持良好發展態勢，繼續邁向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證券業務表現穩定，實現收益人民幣64億零302萬元，同比增長25.9%。浙商證券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經紀、投行及融資融券發展勢頭良好，帶動整體業務板塊增長。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資本運作持續優化，並獲國際市場的高度認可，分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和標普首予「A+」及「A」評級。融資渠道亦得到進一步拓展，其中杭徽高速公募REITs項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為浙江省首單。

展望未來，2022年是落實「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貫徹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聚焦「科技、服務、發展、改革、安全」五大領域。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常態化疫情防控，並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經營效益，培養專業人才，致力實踐「改革創新，爭做一流」的目標。此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資本市場的優勢，積極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業務經營發展的需求。

在高速公路主業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打造全國高速公路運營服務第一品牌，聚焦科技賦能和服務質量，並把握國內外高速公路的併購機會，積極挖掘新的盈利增長點，進一步擴大主業規模。在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各業務板塊的聯動和協作，穩步邁進全國證券公司第一梯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大家的支持，包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展望將來，我們將再接再厲，並肩努力，發揮團隊精神，實現高效管理，堅持保障公司整體利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俞志宏
董事長

2022年3月24日

整體業績穩中有進 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面對疫情衝擊和宏觀壓力，本集團在「十四五」開局之年積極求變，不斷鞏固主業運營品牌影響力，同時提升證券業務核心競爭力。本年度的整體業績維持穩中有進的態勢，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7.5%。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 37.5 分，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1年，全球疫情雖然時有反覆，但在新冠疫苗加快接種的背景下整體形勢向好；全球經濟在波動中逐步復甦，但復甦態勢高度分化。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環境和國內局部反彈的疫情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深入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全國GDP同比增長8.1%。2021年，浙江省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數字經濟規模快速壯大，對外貿易增速加快，助推浙江省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全省GDP同比增長8.5%，經濟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在低基數效應下實現大幅增長；證券業務受益於國內資本市場良好的發展態勢，收益穩中有升。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2億6,260萬元，同比增長30.6%。其中人民幣96億零72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0年(重列)：人民幣68億8,835萬元)，佔總收益的59.1%；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4億零302萬元(2020年：人民幣50億8,734萬元)，佔總收益的39.4%。

袁 迎 捷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9,607,199	6,888,345	39.5%
滬杭甬高速公路	4,288,494	3,216,475	33.3%
上三高速公路	1,225,287	960,320	27.6%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542,069	380,889	42.3%
杭徽高速公路	641,440	450,251	42.5%
徽杭高速公路	151,287	100,792	50.1%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777,938	555,322	40.1%
舟山跨海大橋	933,884	715,537	30.5%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718,344	508,759	41.2%
乍嘉蘇高速公路	328,456	–	不適用
證券業務收益	6,403,024	5,087,340	25.9%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4,155,663	3,266,806	27.2%
利息收益	2,247,361	1,820,534	23.4%
其他業務收益	252,378	475,849	-47.0%
酒店及餐飲業務	113,526	125,336	-9.4%
建造業務	138,852	350,513	-60.4%
收益合計	16,262,601	12,451,534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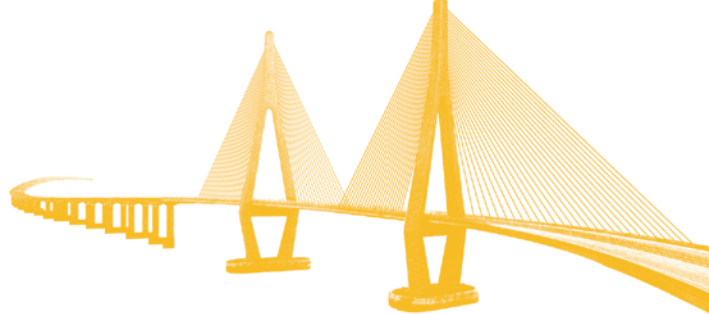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中國經濟持續恢復，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總體保持穩步上升；通行費收益則實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2020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與收費公路免通政策綜合影響基數較低。而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通行費收益和車流量表現各有不同。

堅持做強做大高速公路主業 積極推進投資併購項目

本集團致力提升高速公路主業服務質量和品牌形象，同時加強保暢養護和市場營銷能力，不斷提升智慧高速建設數字化能力。本集團亦持續擴展主業規模，積極推進國內外投資併購項目，包括收購乍嘉蘇公司 55% 控股股權，進一步增加運營里程及市場份額。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5日，浙江省政府為助力企業復工復產對三類、四類ETC客車及外省ETC貨車的通行費優惠幅度擴大至八五折，2020年8月6日起恢復至原先的九五折。以上車輛ETC優惠力度降低對本期間內的通行費收益產生一定的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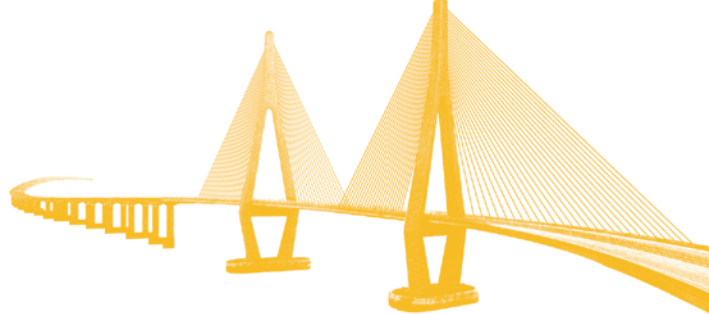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經浙江省政府同意，相關地方政府分別就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通行滬杭高速嘉興市區段、2020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通行滬杭高速嘉善段、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通行甬金高速金華金東區段以及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通行德清縣境內高速公路的本地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有助於滬杭甬高速、甬金高速、申嘉湖杭高速相關路段的客車流量增長。

然而疫情之下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仍受到相關防疫政策、措施帶來的不利影響。2021年春節，國家為防控疫情鼓勵就地過年，2021年1、2月份返鄉車輛及自駕遊車輛大幅減少；2021年下半年，浙江省及周邊省市出現疫情反覆，部分高速公路採取交通管制措施，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有所減少。其中，滬杭甬高速、上三高速、舟山跨海大橋和乍嘉蘇高速所受影響較大。

浙商證券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 主要業務發展勢頭良好

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證券業務表現穩定。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經紀、投行及融資融券發展勢頭良好，帶動整體業務板塊增長。





此外，本集團所轄部分高速公路還受到周邊路網分流影響。杭紹台高速紹興至新昌段自2020年7月10日起通車，台州段自2020年12月22日起通車，上三高速車流量受到較大的分流影響；為緩解交通擁堵情況，杭州繞城高速東線(下沙東互通至紅壑樞紐)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間禁止半掛車通行，疊加錢江通道南接線於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就半掛車通行費實行四折優惠，滬杭甬高速半掛車流量受到較大負面影響；杭州繞城高速西復線自2020年12月22日起通車，以及杭州繞城高速西線(南莊兜互通至杭州南樞紐)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間禁止半掛車通行，對申嘉湖杭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回顧2021年，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保持穩健發展。在營運管理方面，深入貫徹品牌化運營理念，「智鼎·滬杭甬」文化品牌榮獲第三屆交通運輸「優秀文化品牌」；有序推進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相關項目榮獲中國公路學會2021年中國高速公路信息化經典工程獎；推進護欄和標誌線改造工程，加強大流量擁堵路段系統治理，有效提升通行效率；開展差異化收費試點，進行「高速+旅遊」等營銷活動，不斷提高市場營銷能力。

在投融資方面，2021年5月成功收購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乍嘉蘇公司」)55%控股權，增加控股里程50公里，進一步拓展高速公路主業規模；2021年6月杭徽高速公募REITs項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有利於盤活存量資產，創新融資模式；成功發行2.3億歐元可轉換債券與4.7億美元債券，充分發揮上市平台功能，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融資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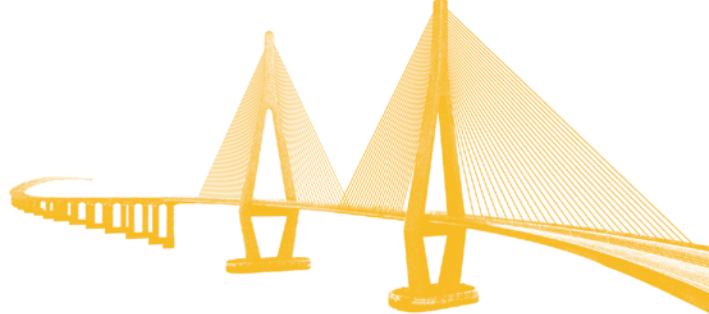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6億零720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 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增長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73,924	2.45%	4,288.49	33.3%
— 滬杭段	71,934	-0.22%		
— 杭甬段	75,377	4.39%		
上三高速公路	33,863	-8.59%	1,225.29	27.6%
甬金高速金華段	30,894	6.57%	542.07	42.3%
杭徽高速公路	24,161	3.99%	641.44	42.5%
徽杭高速公路	9,290	10.20%	151.29	50.1%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4,526	4.78%	777.94	40.1%
舟山跨海大橋	22,183	6.18%	933.88	30.5%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4,076	8.89%	718.34	41.2%
乍嘉蘇高速公路	37,910	2.21%	328.46	不適用

註： 1. 2020年同期車流量包含免通期間(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車流量。

2. 乍嘉蘇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為2021年5月至12月的數據。



證券業務

隨著北京證券交易所設立並同步開展註冊制試點，資本市場改革紅利不斷釋放，證券交易活躍度提升，國內資本市場蓬勃發展。浙商證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升合規風控水平與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其中，經紀業務與融資融券業務效益大幅增長，投資銀行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同時，浙商證券於本期間內完成定增發行工作，有效補充資本金以支持和保障各項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4億零302萬元，同比增長25.9%，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41億5,566萬元，同比增長27.2%；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2億4,736萬元，同比增長23.4%。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8億3,556萬元（2020年：人民幣14億8,302萬元）。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1年國內外疫情不斷反覆，影響線下實體經營與商旅需求恢復，擾動酒店及餐飲業務復甦節奏。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努力克服疫情影響，有序實施業態改造，創新經營模式，營業逐步恢復正常。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545萬元（2020年：人民幣5,145萬元）。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曾用名「浙江餘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6,808萬元（2020年：人民幣7,389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7,102輛，同比增長1.40%，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零447萬元(2020年：人民幣3億7,81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1,250萬元(2020年：人民幣3,256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2021年2月至12月，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8,889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9,025萬元(2020年：人民幣6億3,683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4,011萬元(2020年：人民幣3億3,090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8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該聯營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截至本報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7,844萬元(2020年：人民幣4,224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7億6,243萬元，同比上升97.1%，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9.65分，同比上升97.1%，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2.50分，同比上升85.7%，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5%，同比上升71.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308億4,332萬元(2020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916億5,214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3.5%(2020年12月31日(重列)：9.8%)，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3%(2020年12月31日(重列)：29.6%)，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4.7%(2020年12月31日(重列)：31.8%)，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4.8%(2020年12月31日(重列)：16.4%)。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20年12月31日(重列)：1.3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0(2020年12月31日(重列)：1.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54億4,571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億5,809萬元)，其中，77.4%投資於債券，6.9%投資於股票，6.4%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億2,30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977	8,645,085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90	23,986
定期存款	413,843	313,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45,711	29,158,094
合計	63,145,621	38,140,765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318億7,366萬元(2020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985億零70萬元)。其中，12.7%為銀行及其他借款，6.0%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1.0%為應付債券，19.1%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28.9%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0億4,837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16.6%，其中包括人民幣145億3,441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21億5,257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694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65億2,656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4億1,414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10億零562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6,237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00億4,165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05億9,663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29億4,282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及折合人民幣17億1,466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1.7%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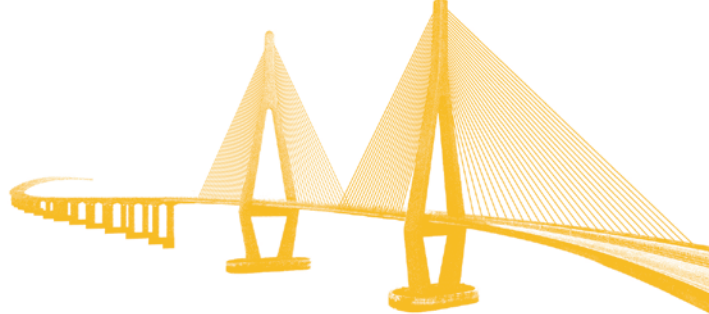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13%至4.85%，浮動年利率為4.08%至4.70%不等，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82%至4.13%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於2021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25%，浮動年利率為3.0%至19.0%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2.61%至2.80%不等，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4.10%，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64%與3.86%，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50%至4.60%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85%不等，資產證券化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70%，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4,462,553	1,282,733	4,825,550	8,354,270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121,317	103,527	395,280	622,510
收益憑證	412,583	412,583	—	—
資產支持證券	2,128,419	82,712	—	2,045,707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71,859	71,859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31,252	801,252	230,000	—
境內其他機構借款	56,936	56,936	—	—
收益憑證	1,001,558	1,001,558	—	—
短期融資券	6,526,561	6,526,561	—	—
長期收益憑證	1,005,615	5,615	1,000,000	—
次級債	10,041,651	3,641,651	6,400,000	—
公司債	10,596,630	3,605,868	6,990,762	—
中期票據	3,062,374	3,062,374	—	—
資產支持證券	814,402	57,441	216,663	540,298
可轉換債券	1,714,662	—	1,714,662	—
合計(2021-12-31)	54,048,372	20,712,670	21,772,917	11,562,785
合計(2020-12-31)(重列)	46,349,989	21,523,800	21,504,339	3,321,850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億4,253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01億零666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5.2(2020年同期(重列):3.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扣除稅息前利潤	10,106,658	6,632,107
利息費用	1,942,533	2,098,493
盈利對利息倍數	5.2	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4.8%(2020年12月31日(重列): 72.7%); 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8.0%(2020年12月31日(重列): 65.9%)。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44億2,303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002億零919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81億2,487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35億3,95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5.2%，56.8%，10.3%和7.7%。於2021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11.2%(2020年12月31日(重列): 193.4%)。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重列)
權益總額	44,423,025	25.2%	36,945,993	27.3%
固定利率債務	100,209,191	56.8%	73,858,938	54.5%
浮動利率債務	18,124,872	10.3%	11,860,430	8.8%
無息債務	13,539,594	7.7%	12,781,336	9.4%
合計	176,296,682	100.0%	135,446,697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33,695,918	19.1%	25,125,083	18.5%
槓桿比率1(附註)	211.2%		193.4%	
槓桿比率2(附註)	75.9%		68.0%	
資產負債率1(附註)	74.8%		72.7%	
資產負債率2(附註)	68.0%		65.9%	

附註：

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的餘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0億1,534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8億1,509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8,682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10億1,343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6億2,436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2億1,0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5億1,688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8億9,748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億1,0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8億7,3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申嘉湖杭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均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億1,960萬元和人民幣61億1,44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億1,19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收費權以及廣告經營權收入為其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億9,327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兩龍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1億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億1,832萬元。

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1,300萬元滬杭甬徽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優先類別證券人民幣4,770萬元已於本期償還，剩餘8億零631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1年4月借入本金為歐元1.3億元短期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並於2021年7月歸還；(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為使本集團改善債務結構、提高流動性以配合財務及營運所需，並加強投資能力，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3,000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約100萬歐元後，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億2,900萬歐元，已全部用於歸還現有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2022年，隨著疫苗接種率的不斷提升以及特效藥的研發推進，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有望繼續減弱，但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病毒變異和疫情反覆帶來的不確定性。而國內經濟發展儘管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以及仍在持續的俄烏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但在政府穩健有效的宏觀政策以及暢通經濟循環的相關舉措助力下，預計2022年中國經濟將實現穩定增長。浙江省將積極落實減負強企政策，大力發展數字經濟，著力辦好杭州亞運會以全面發揮亞運效應，共同助推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這將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在疫情可控前提下，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有望在2022年實現平穩增長。

2022年1月20日，兩龍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完成工商變更，嘉興公司主要資產及業務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存續。這將有利於統籌內部管理資源，提升運營管理效率；提高財務資源優化配置，創造整合增量收益；提升整體盈利水平，實現可持續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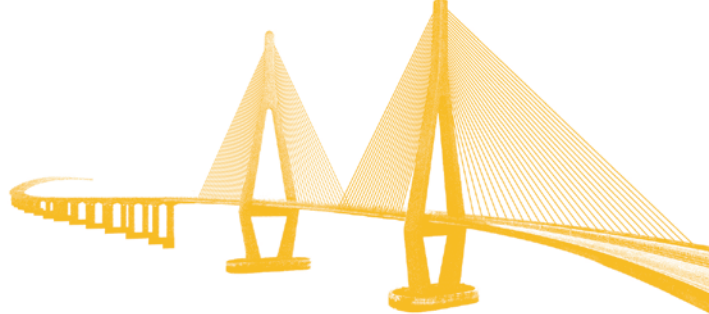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始終貫徹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理念，重點聚焦科技賦能、客戶服務、增量發展、深化改革、安全管理。積極推進滬杭甬智慧高速(二期)建設，豐富完善「智慧高速」等數據集成應用，持續推動數字化改革進程；著力優化綜合路域環境與提升品牌運營能力，深化積分優惠、「高速+旅遊」和「高速+服務區」等營銷策略，研究差異化收費雙贏優惠體系，不斷創新個性化服務以增強客戶黏性；開展相關高速公路拓寬研究，深化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利用方案，積極拓展低成本融資渠道以滿足主業經營發展需求；積極推動體制機制改革，強化人才團隊建設，不斷激活企業內生動力；嚴格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持續提升安全保暢與風險管控能力，夯實企業高質量發展基礎。

與此同時，為適應車流量發展趨勢，本集團預計投入約人民幣12億元開展部分高速公路服務區增擴建項目，但由於受到土地徵用情況等因素影響，具體投資額度與項目進程將以實際情況為準。服務區增擴建將有利於優化高速公路服務區佈局，完善服務功能和設施，提升服務區整體形象；加強高速公路綜合服務能力，改善公眾出行條件；提高服務區經營能力，打造消費升級新地標以吸引新的車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政府將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為主線，深入推進資本市場改革；完善市場化法治化債券違約處置機制，促進資本市場規範健康發展。浙商證券將緊抓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機遇，主動適應註冊制改革對行業帶來的深刻變化，重點加大投行項目儲備，積極對接北京證券交易所業務；集中力量推動可轉債發行工作，並探索創新的權益融資方式，加快推進多渠道融資步伐；繼續推進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有效發揮浙江本土券商的資源稟賦，深入地方挖掘優質項目資源，不斷促進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強高速公路業務，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積極研判政策變化與市場環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重點關注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機會，不斷拓展主業規模；充分發揮本集團在交通基礎設施REITs領域的品牌與經驗優勢，提升公募REITs上市平台融資能力；同時加大交通關聯產業項目研究，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2021年，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聚焦組織變革、隊伍建設、機制改革和管理創新等重點領域，著力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堅強有力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本期間內，本集團制定出台《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進一步理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多元化渠道晉陞評聘幹部人才，加快幹部隊伍建設；通過打造僱主品牌、深化校企合作、拓展招聘渠道等舉措，持續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完善工資總額管控、績效工資分配、差異化激勵的政策舉措，不斷強化薪酬激勵導向作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8,957名員工，其中4,465人主要在高速公路業務等相關崗位工作，4,492人在證券業務相關崗位工作。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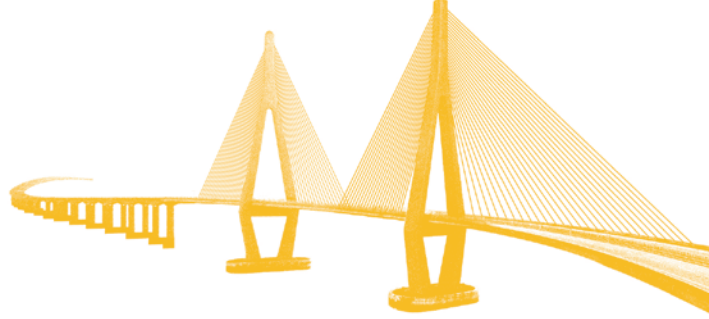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經濟環境

當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外部環境更趨嚴峻複雜，而國內經濟發展亦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由此將給中國經濟的持續恢復與發展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鑒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預期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表現也存在不確定性。

公路競爭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將受到周邊路網分流、交通管制措施等帶來的負面影響。杭紹台高速公路自2022年2月起全線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與之相鄰的杭甬高速紹興段和與之平行的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起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上三高速的客車流量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為緩解交通擁堵情況，杭州繞城高速東線（下沙東互通至紅壩樞紐）、西線（南莊兜互通至杭州南樞紐）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間禁止半掛車通行，將分別對滬杭甬高速、申嘉湖杭高速相關路段的半掛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費政策

經浙江省政府同意，全省收費公路對所有ETC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九五折基本優惠，而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ETC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八五折優惠；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2月公佈《交通運輸部2022年立法計劃》，表明其將適時推進《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工作，高速公路行業相關政策調整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證券業務風險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53和附註54。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57至第62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21年初至今，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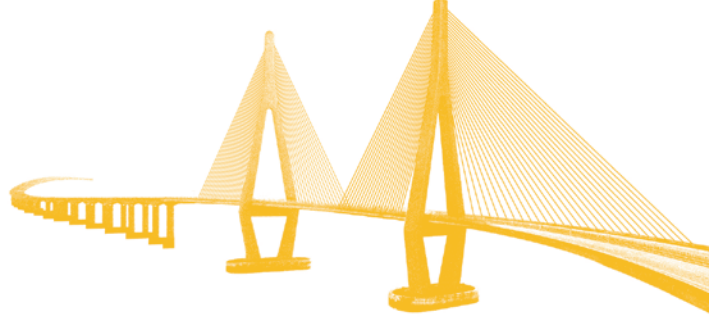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2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E.1.3條外，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將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俞志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委任為總經理，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駱鑒湖女士 (辭任，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金朝陽先生（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戴本孟先生（辭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陳 斌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董事長)	3/12	3/12	6/12
陳寧輝先生	6/12		6/12
袁迎捷先生(總經理)	6/12		6/12
駱鑒湖女士(辭任)	2/5		3/5
金朝陽先生	1/5	3/5	1/5
戴本孟先生(辭任)	2/7		5/7
范 燁先生	4/12	2/12	6/12
黃建樟先生	4/5		1/5
貝克偉先生	6/12		6/12
李惟琿女士	6/12		6/12
陳 斌先生	3/12	3/12	6/12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據此，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因此，本公司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第E.1.3條執行。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共九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董事會換屆完成後，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了上市培訓，以提高董事對《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的理解，強化關連交易管控、信息披露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合規要求，從而幫助董事提高履職效能。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總經理分別為袁迎捷先生和駱鑒湖女士(已辭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於本期間內，駱鑒湖女士於2021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委員，袁迎捷先生於2021年5月19日出任總經理職務，於2021年7月1日出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袁迎捷先生因上述職務調整，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金朝陽先生於2021年7月1日出任該等職務。

戴本孟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范燁先生於2021年7月1日出任該等職務，同時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經以上調整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金朝陽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俞志宏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金朝陽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俞志宏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陳寧輝先生、袁迎捷先生以及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章靖忠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瑋女士	4/4	
陳斌先生		3/4
袁迎捷先生(辭任)	2/2	
金朝陽先生		2/2
范燁先生	3/4	1/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			3/3
貝克偉先生			3/3
李惟瑋女士			3/3
陳斌先生			3/3
戴本孟先生(辭任)			2/2
范燁先生			1/1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並審議通過提名公司新一屆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董事長及經營層成員候選人、總經理候選人事宜。公司新一屆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新一屆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長及經營層成員候選人、總經理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貝克偉先生	1/2		1/2
李惟瑋女士	1/2		1/2
陳斌先生		1/2	1/2
戴本孟先生(辭任)			1/1
袁迎捷先生(辭任)			1/1
金朝陽先生	1/1		
范燁先生		1/1	1/1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紀檢監察室和審計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89%及11%。未來當有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擇機逐漸提高女性成員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會計、金融、管理、計算機科學、建設工程等諸多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公司作出重要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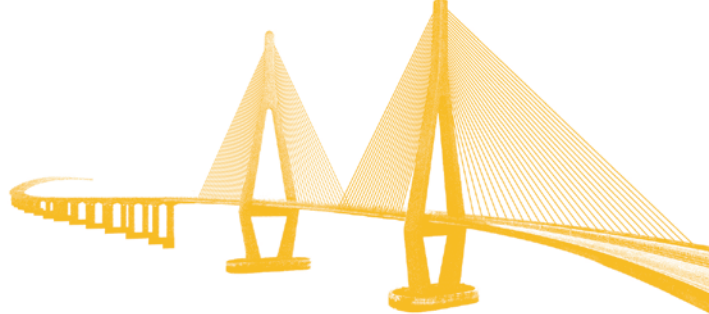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40-65歲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角度與觀點。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21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約人民幣424萬元和人民幣93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向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約人民幣20萬元。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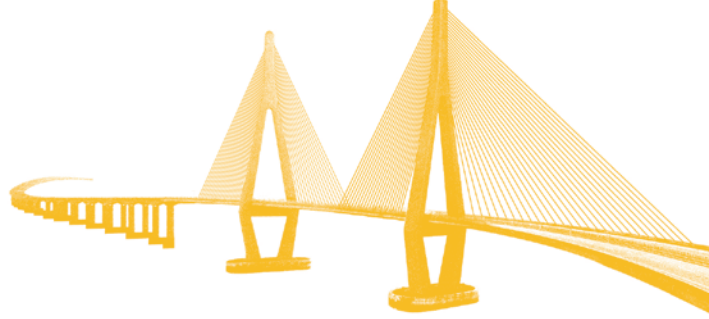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33,893,010(L)	9.33(L)
	投資經理/托管公司	27,067,025(S)	1.88(S)
	核准借出代理人	80,457,102(P)	5.61(P)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14,372,062(L)	7.98(L)
		478,000(S)	0.03(S)
Morgan Stanley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08,959,616(L)	7.59(L)
		11,375,977(S)	0.79(S)
Citigroup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托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98,830,827(L)	6.89(L)
		1,022,000(S)	0.07(S)
		97,262,234(P)	6.78(P)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784,000(L)	5.01(L)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83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瞭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且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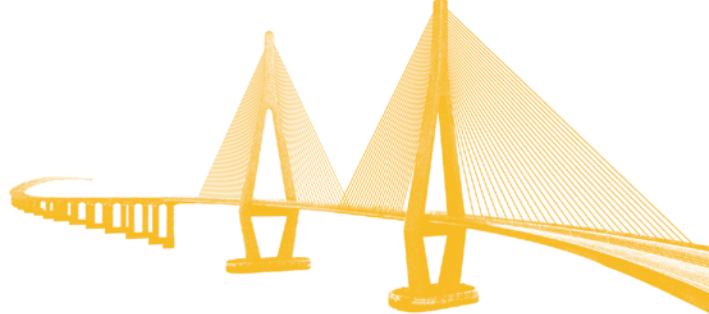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2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除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持有2.07%本公司H股，其餘97.93%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給予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穩定的派息水平，盡量保持絕對派息額相對穩定。於本期間內，派息額約佔本公司年內可供分配利潤的34.2%。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立有旨在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修訂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審計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及招標採購管理、三公經費使用、養護和機電維修經費使用等情況，由審計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

內幕消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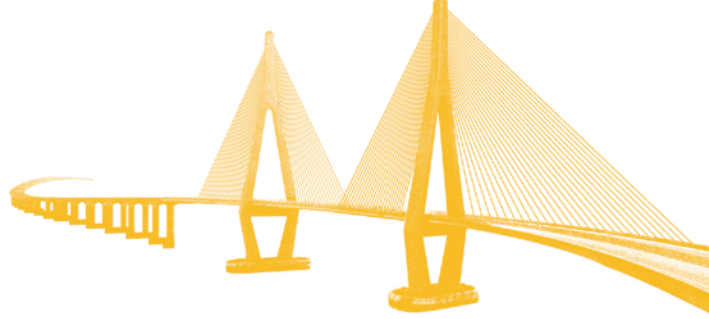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俞志宏先生

董事長



一九六四年出生，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五年在嘉興市秀城區秀水鄉工作，先後任工業公司副經理、副鄉長，一九八七年起先後任秀城區辦公室秘書、秀城區團委書記、秀城區塘匯鄉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嘉興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副書記、主任、書記，二零零五年起歷任海寧市市委書記、嘉興市委常委，二零一零年起歷任杭州市副市長、錢江新城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蕭山區委書記、杭州市委常委，二零一三年起任紹興市委副書記、市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浙江省委委員。

陳寧輝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城鄉建設材料設備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建設廳材料設備處)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

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

袁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駱鑒湖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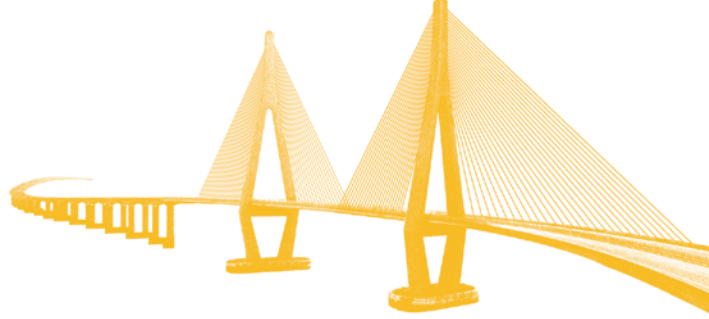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一年出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國家會計學院金融會計專業，獲EMBA學位。律師，高級經濟師。

一九九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駱女士於2021年5月19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金朝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長沙理工大學公路工程專業畢業，大學學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督管理部總經理，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

戴本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浙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

一九八七年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溫州海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組織部部長。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

戴先生於2021年7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范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

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黃建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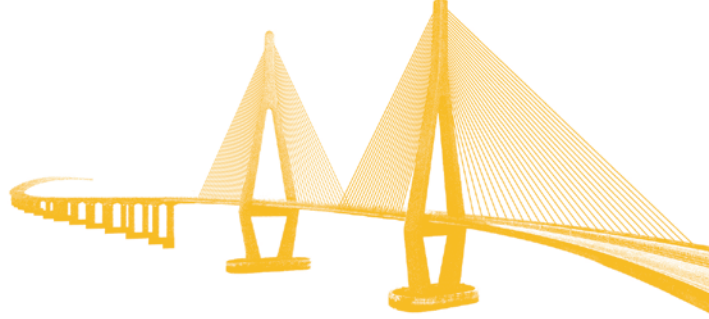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



貝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教授。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中國招商集團的外部董事、中國旺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51)和眾安集團(香港股份代號：(00672)的獨立董事。

李惟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十七年以上的經驗。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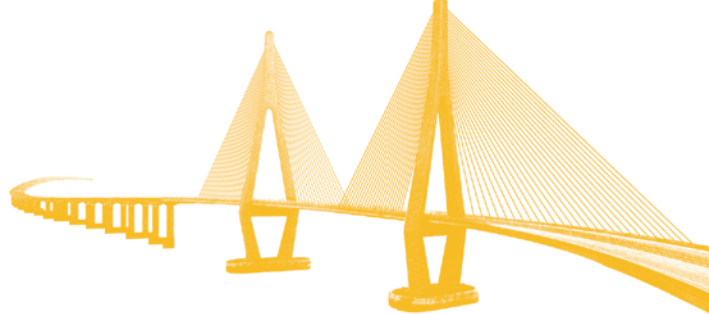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陳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起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創始合夥人。



鄭如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六二年出生，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零一二年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學位(EMBA)。

鄭如春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教師；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歷任財務科副科長、徵收科科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歷任綜合計財處處長、總指揮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陸興海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管理心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職工代表監事。

詹華崗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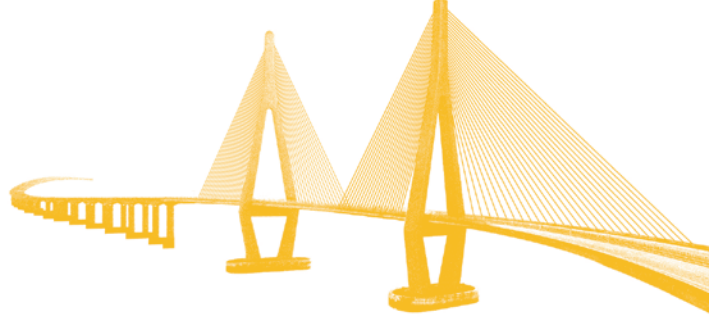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一年出生，浙江大學熱物理內燃動力專業工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詹先生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曾在浙江省汽車運輸公司工作，歷任浙江省車輛監理所助理工程師，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料科工程師，浙江省路橋工程處設備材料科副科長、科長、高級工學程師，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高級工程師。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經理、監控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經理、設備管理部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養護管理處主任、試驗檢測中心主任，兼任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廣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詹先生於2021年7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王育兵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法務審計部副經理。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何美雲女士

獨立監事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廣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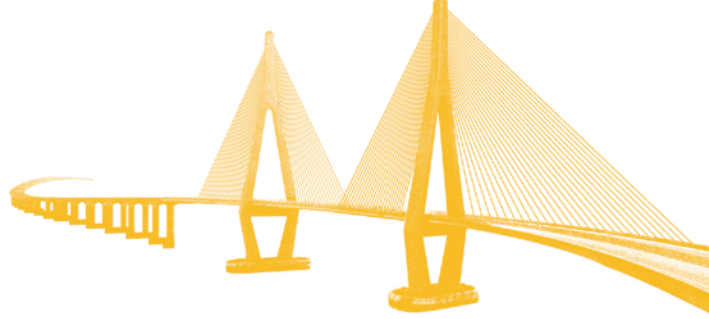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吳清旺先生

獨立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主任，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吳先生兼任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0)獨立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鄭輝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香港辦事處主任。

鄭輝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還兼任太平科技保險公司和滬杭甬國際香港董事。

李偉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蘭州交通大學工學學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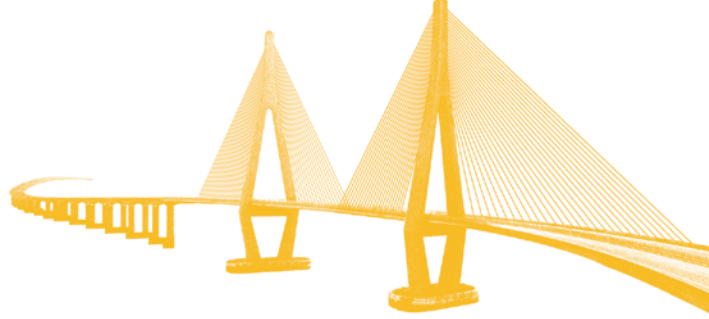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王炳炯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吳向陽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阮麗雅女士

財務總監



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經濟師。

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阮女士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馬汀先生

工會主席



一九八二年出生，浙江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

馬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副主任等職務。

馬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徐曉燕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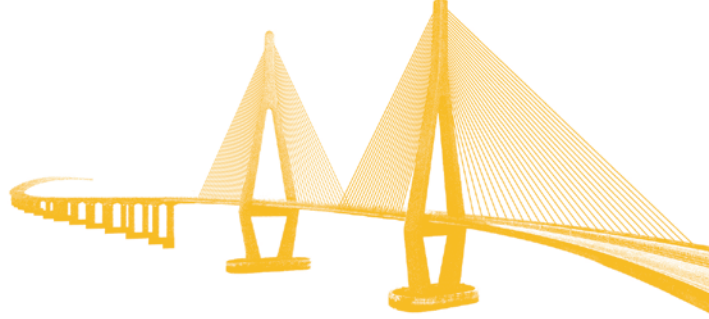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工會主席



一九七四年出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湖北襄十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項目副經理、總工程師；浙江交工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紀檢監察室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徐先生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貨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其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環境與社會責任報告。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2至第277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75元（約港幣0.459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前後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為34.2%。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6,262,601	12,451,534	12,617,094	11,837,093	11,720,781
營業成本	(9,521,482)	(8,038,467)	(7,378,876)	(6,485,466)	(6,505,217)
毛利	6,741,119	4,413,067	5,238,218	5,351,627	5,215,564
證券投資收益	1,835,563	1,611,873	1,402,684	512,449	774,885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733,071	425,319	270,298	419,093	157,160
行政開支	(173,447)	(147,839)	(143,720)	(128,363)	(129,936)
其他開支及減值損失	(51,972)	(374,624)	(106,285)	(62,850)	(156,938)
占聯營公司溢利	966,075	688,029	652,824	350,578	161,502
占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6,249	16,282	34,941	30,037	17,668
融資成本	(1,942,533)	(2,098,493)	(2,050,630)	(1,810,774)	(1,557,365)
除稅前溢利	8,164,125	4,533,614	5,298,330	4,661,797	4,482,540
所得稅開支	(1,873,961)	(1,160,027)	(1,351,157)	(1,108,239)	(1,156,278)
本年溢利	6,290,164	3,373,587	3,947,173	3,553,558	3,326,262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4,762,431	2,416,395	3,243,392	3,074,140	2,643,346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 權益	1,527,733	957,192	703,781	479,418	682,91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9.65	55.64	74.68	70.78	60.86
攤薄(人民幣分)	102.50	55.19	72.21	66.67	58.97



資產、負債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176,296,682	135,446,697	110,637,256	100,147,241	95,470,731
總負債	131,873,657	98,500,704	82,442,275	70,543,447	67,927,994
淨資產	44,423,025	36,945,993	28,194,981	29,603,794	27,542,737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2020年年報，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102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製的。
2. 2021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4,762,431,000元(2020年(重列)：人民幣2,416,3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20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2021年的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4,702,924,000元(2020年(重列)：人民幣2,441,676,000元)及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4,588,176,000(2020年：4,424,084,000)計算而得。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8,846,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9。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2。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0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年度股息)為人民幣7,747,958,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委託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2,460,55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按本金額100,000歐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贖回的365,000,000歐元於2022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委任為總經理，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駱鑒湖女士(辭任，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金朝陽先生(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戴本孟先生(辭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 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至7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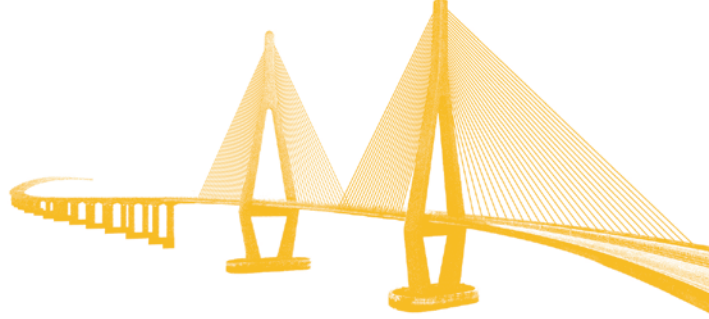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行使權力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以確保免除就此遭受任何損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2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並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機構和人員較為完備，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有關決策部署，公司經營業績顯著增長，主業運營品牌有力彰顯，上市平台功能有效發揮，科技化數字化能力不斷提升。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鄭如春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2年3月24日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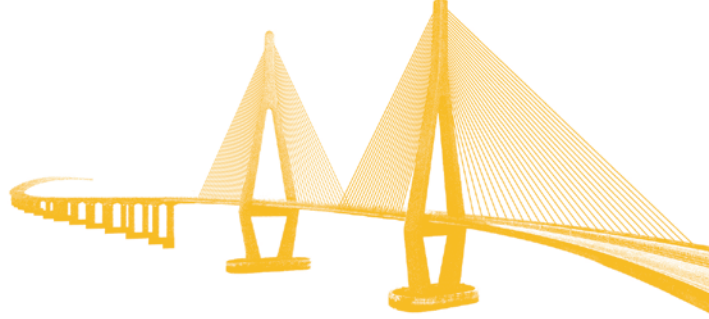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1. 合營協議

於2021年6月21日，浙商中拓與浙江浙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浙商中拓及浙江浙期共同組建合營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期現結合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視乎合營公司開始營運後的經營狀況，可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浙期為浙商期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商期貨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於2021年7月2日，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訂立商品差價互換協議(「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黃金期貨合約與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9999現貨黃金合約之間的差價進行商品差價互換。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的最高保證金要求為浙商金控向浙江浙期支付人民幣380,000,000元。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終止時，浙江浙期將向浙商金控退還保證金付款連同回報。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

浙商金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19年3月30日屆滿，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自2019年3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另有規定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甬台溫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分別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35%、40%及25%，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根據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

由於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被超越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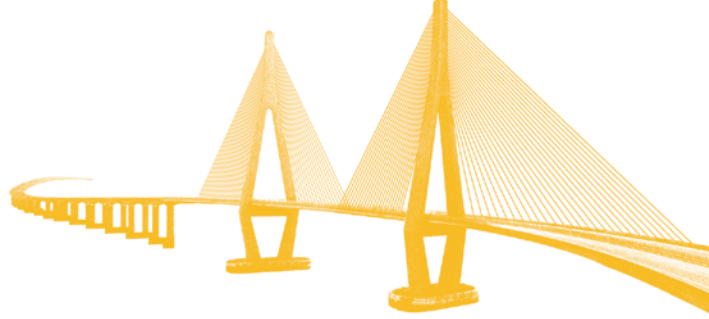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83,914,000元。

2. 建設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德安建設(作為聘用方)與浙江宏途(作為承建商)訂立建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建設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就有關建設由德清縣至德清縣與安吉縣交界的橋樑、隧道及公共服務站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而提供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09,315,640元(「總代價」)。建設服務協議的期限，即建設期間，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經修訂全年上限」)，而總代價則維持不變。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實際支付金額、實際建設進度、估計成本以及PPP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服務協議擬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建設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德安建設根據建設服務協議就建設服務向浙江宏途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68,348,000元。

關連交易

3. 公路養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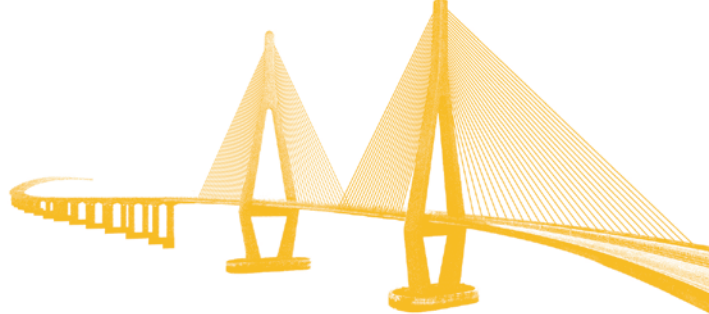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i.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a.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多個管理處、嘉興公司(前稱為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已被龍麗麗龍公司合併吸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龍麗麗龍公司的分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包括公路巡邏、檢查人行道及路床、路面病害處理、綠化物和邊坡的養護、安全設施養護及橋樑養護(「養護服務」)。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68,111,019元，於2020年至2022年合共為人民幣204,333,05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b.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各自與交工養護訂立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2020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7,158,624元。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6,334,28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c.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金華公司及新天管理處各自與浙江順暢訂立協議(「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三條高速公路，即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義東高速公路義烏段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2,076,20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統稱「**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期內，本集團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就養護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12,77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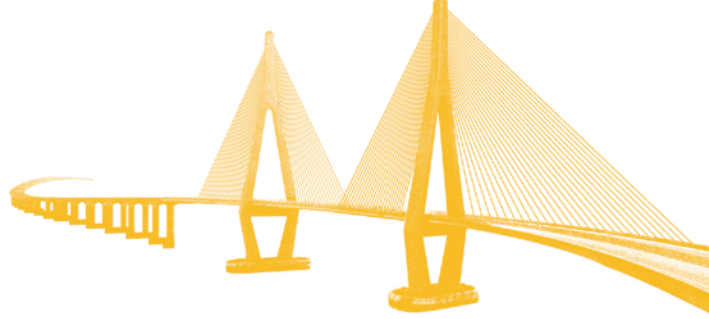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ii. 2021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a. 2021年4月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i)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三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及寧波段、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及(ii)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五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及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承接專項養護工程，期限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向交工養護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59,675,577元；而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58,993,744元。

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9,000,000元。期內，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01,689,000元。

b. 2021年5月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1年5月31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養護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即路面病害處理、罩面和其他預防性專項養護項目、道路標識改善和其他交通安全相關工程，期限由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7,128,65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 (ii) 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養護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即路面病害處理、罩面和其他預防性專項養護項目、道路標識改善和其他交通安全相關工程，期限由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向交工養護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50,208,088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 (iii) 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養護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包括斜坡養護及其他路基相關工程；維修及加固病害橋樑、隧道檢修道維修及其他橋樑和隧道相關工程；指示及標識升級、隔音屏障安裝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完善工程，期限由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就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778,84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及
- (iv) 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養護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包括斜坡養護及其他路基相關工程；維修及加固病害橋樑、隧道檢修道維修及其他橋樑和隧道相關工程；指示及標識升級、隔音屏障安裝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完善工程，期限由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就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交工養護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13,652,08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元。期內，龍麗麗龍公司根據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7,17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2021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1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4.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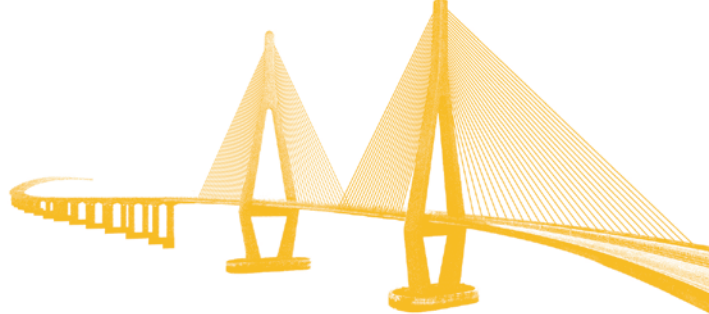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2021年5月31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同意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期限為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三年。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信息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為人民幣4,829,647.84元，即三年合共為人民幣14,488,943.52元。

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期內，龍麗麗龍公司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浙江信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056,000元。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浙江信息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之協議（「過往協議」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及2020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機電工程服務）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與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於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累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有相同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044,000元。

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呈聯交所。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報告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2至277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204 599 628 631">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p> <p data-bbox="204 657 766 935">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部(定義見附註8)投資)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p> <p data-bbox="204 1002 766 1479">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投資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p> <p data-bbox="204 1545 766 1770">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60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716,481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17,599,057千元。</p>	<p data-bbox="790 657 1399 735">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90 802 1399 12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 •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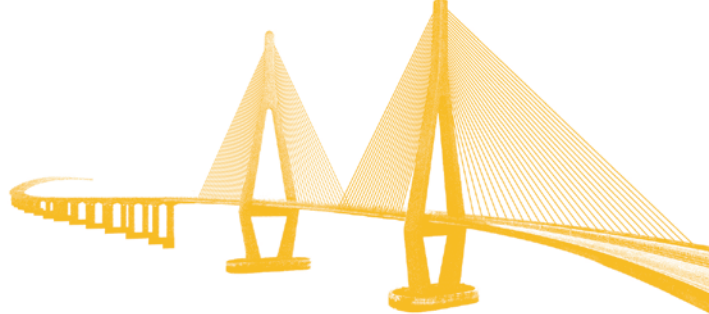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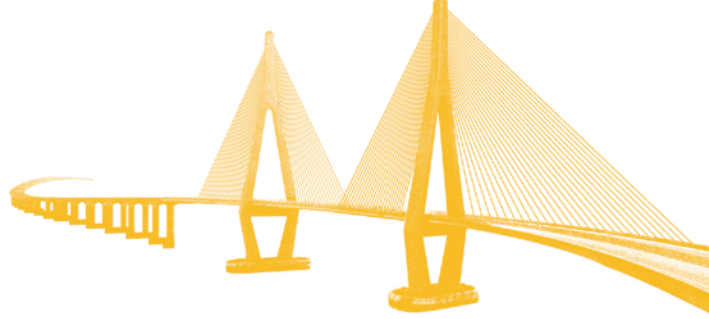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	16,262,601	12,451,534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247,361	1,820,534
營業成本		(9,521,482)	(8,038,467)
毛利		6,741,119	4,413,067
證券投資收益	9	1,835,563	1,611,87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10	733,071	425,319
行政開支		(173,447)	(147,839)
其他開支		(117,363)	(191,0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65,391	(183,612)
佔聯營公司溢利		966,075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6,249	16,282
融資成本	12	(1,942,533)	(2,098,493)
除稅前溢利	13	8,164,125	4,533,614
所得稅開支	14	(1,873,961)	(1,160,027)
本年溢利		6,290,164	3,373,587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963)	(2,349)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43,607	(24,16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38,644	(26,50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6,328,808	3,34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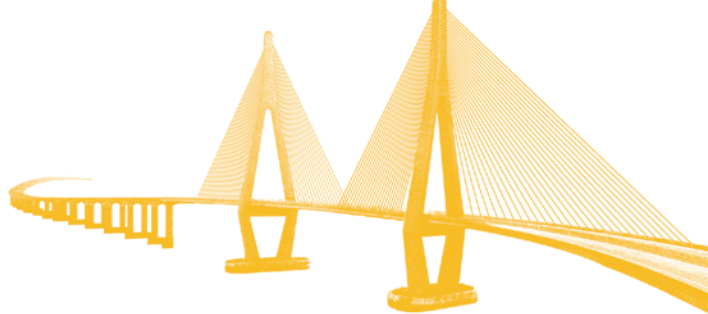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62,431	2,416,395
非控制性權益		1,527,733	957,192
		6,290,164	3,373,587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803,862	2,391,092
非控制性權益		1,524,946	955,986
		6,328,808	3,347,078
每股盈利	18		
基本(人民幣分)		109.65	55.64
攤薄(人民幣分)		102.50	55.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9	5,019,619	4,487,223	4,612,498
使用權資產	20	666,686	562,535	379,031
高速公路經營權	21	26,053,256	25,859,558	28,232,977
商譽	22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3	303,350	207,068	182,8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9,675,046	6,560,343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6	440,574	384,325	368,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63,878	244,123	16,898
合同資產	28	–	1,007,618	686,55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1,216,289	2,685,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10,000	1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47	1,617,799	1,589,901	1,256,086
		45,453,364	43,794,561	41,901,963
流動資產				
存貨		371,714	370,725	333,458
應收賬款	29	467,892	373,400	335,922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30	19,394,130	15,013,429	8,751,64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1,379,105	3,132,066	424,830
應收股息		128	2,835	2,005
衍生金融資產	39	613,718	525,629	6,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45,445,711	29,158,094	22,235,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7,078,206	7,002,471	8,110,3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3	38,392,804	27,090,816	20,141,931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32,090	23,986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	413,843	313,600	302,7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7,153,977	8,645,085	8,090,694
		130,843,318	91,652,136	68,735,29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5	500,000	400,000	27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6	38,069,350	27,054,052	20,024,356
應付賬款	37	1,387,533	1,098,574	1,536,680
稅項負債		1,305,228	1,202,136	537,868
其他應繳稅項		916,269	447,898	152,4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8	5,872,066	6,158,797	2,084,549
合同負債		204,214	79,231	15,674
應付股息		–	50	1,342
衍生金融負債	39	451,368	497,427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2,316,307	8,855,320	10,054,271
應付短期融資券	41	7,940,702	6,306,716	6,532,990
應付債券	42	10,455,661	6,361,764	2,281,229
可轉換債券	43	–	–	2,793,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	25,250,426	11,525,087	9,017,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2,925,391	2,910,725	321,883
租賃負債	46	105,699	91,346	70,577
		97,700,214	72,989,123	55,700,172
淨流動資產		33,143,104	18,663,013	13,03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596,468	62,457,574	54,937,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14,427,610	11,119,040	10,626,730
應付債券	42	17,193,430	13,706,383	12,892,042
可轉換債券	43	1,714,662	766	2,687,228
遞延稅項負債	47	477,525	386,498	347,331
租賃負債	46	360,216	298,894	188,772
		34,173,443	25,511,581	26,742,103
		44,423,025	36,945,993	28,194,9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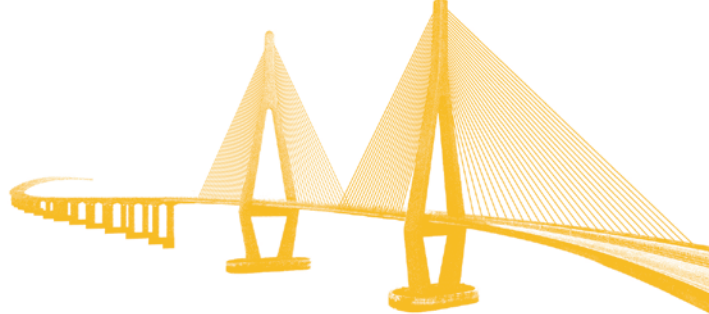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8	4,343,115	4,343,115	4,343,115
儲備		22,807,227	19,267,125	13,463,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50,342	23,610,240	17,806,885
非控制性權益	49	17,272,683	13,335,753	10,388,096
		44,423,025	36,945,993	28,194,981

第102至27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陳寧輝
董事

袁迎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原列) 調整(附註2)	4,343,115	3,355,621	5,392,584	1,712	(24,160)	509	1,541,806	284,982	9,220,290	24,116,459	13,335,753	37,452,212	
	-	-	-	-	-	-	-	6,352,960	(6,859,179)	(506,219)	-	(506,219)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392,584	1,712	(24,160)	509	1,541,806	6,637,942	2,361,111	23,610,240	13,335,753	36,945,993	
本年溢利	-	-	-	-	-	-	-	-	4,762,431	4,762,431	1,527,733	6,290,1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43,607	(2,176)	-	-	-	41,431	(2,787)	38,64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開支)	-	-	-	-	43,607	(2,176)	-	-	4,762,431	4,803,862	1,524,946	6,328,8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1,350	631,3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3)	-	(33)	(9)	(42)	
處置一家子公司及基礎設施基金上市	-	-	-	-	-	-	-	(263,625)	-	(263,625)	(229,747)	(493,372)	
一家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	-	-	-	-	-	541,704	-	541,704	2,259,405	2,801,10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49,015)	(249,015)	
2020年股息(附註17)	-	-	-	-	-	-	(1,541,806)	-	-	(1,541,806)	-	(1,541,806)	
擬派發2021年股息	-	-	-	-	-	-	1,628,668	-	(1,628,668)	-	-	-	
轉撥往儲備	-	-	246,503	-	-	-	-	-	(246,503)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639,087	1,712	19,447	(1,667)	1,628,668	6,915,988	5,248,371	27,150,342	17,272,683	44,423,02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4,343,115	3,355,621	5,339,429	1,712	-	1,652	1,541,806	(807,227)	7,817,907	21,594,015	10,388,096	31,982,111	
調整(附註2)	-	-	-	-	-	-	-	2,491,100	(6,278,230)	(3,787,130)	-	(3,787,130)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339,429	1,712	-	1,652	1,541,806	1,683,873	1,539,677	17,806,885	10,388,096	28,194,981	
本年溢利(經重列)	-	-	-	-	-	-	-	-	2,416,395	2,416,395	957,192	3,373,587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	(24,160)	(1,143)	-	-	-	(25,303)	(1,206)	(26,50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開支)	-	-	-	-	(24,160)	(1,143)	-	-	2,416,395	2,391,092	955,986	3,347,078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代價調整	-	-	-	-	-	-	-	76,662	-	76,662	-	76,662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支付的價款(附註2)	-	-	-	-	-	-	-	(238,140)	-	(238,140)	-	(238,140)	
確認本公司佔被投資者權益變動	-	-	-	-	-	-	-	(12,107)	-	(12,107)	-	(12,107)	
因部分出售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而產生的變動	-	-	-	-	-	-	-	-	-	-	64,214	64,214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2019年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464,244)	(464,244)	
一家附屬公司贖回2019年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3,676)	(3,676)	
被視為因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處置部分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027,654	-	1,027,654	2,608,993	3,636,647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17,944)	(217,944)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	-	-	-	-	-	-	-	-	-	-	4,328	4,328	
向所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4,100,000	-	4,100,000	-	4,100,000	
2019年股息(附註17)	-	-	-	-	-	-	(1,541,806)	-	-	(1,541,806)	-	(1,541,806)	
撥派發2020年股息	-	-	-	-	-	-	1,541,806	-	(1,541,806)	-	-	-	
轉撥往儲備	-	-	53,155	-	-	-	-	-	(53,15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392,584	1,712	(24,160)	509	1,541,806	6,637,942	2,361,111	23,610,240	13,335,753	36,945,993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間的差額，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b) 因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往年分拆及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因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但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d)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並由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削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164,125	4,533,6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942,533	2,098,493
利息收入	(119,027)	(56,786)
匯兌(收益)/損失	(136,629)	82,903
佔聯營公司溢利	(966,075)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6,249)	(16,282)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508,183	484,05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2,550,036	2,360,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84	89,6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762	49,78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17)	12,787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3,157	(97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731)	171,315
— 合同資產	—	482
其他減值虧損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	12,688
— 存貨跌價準備	7,000	15,673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6,433	(23,848)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收益	(53,789)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5,521)	—
視為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損失/(收益)	46,705	(23,904)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27,453)	(20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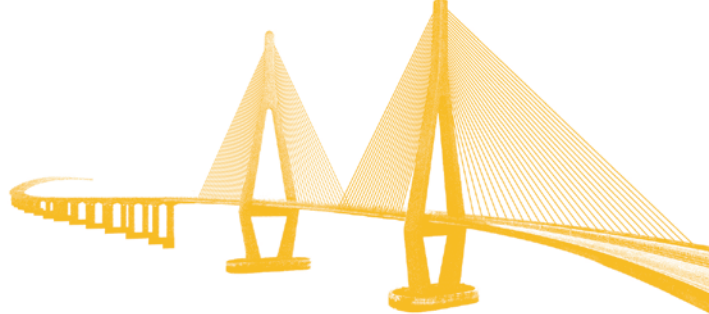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55,127	8,902,177
存貨增加	(7,989)	(52,940)
應收賬款增加	(93,543)	(39,77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007,618	(321,54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	(4,393,858)	(6,260,814)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減少／(增加)	578,036	(2,729,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6,407,372)	(7,149,8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105,996	816,568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增加	(108,104)	(23,98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增加	(11,301,988)	(6,948,885)
淨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34,148)	(27,517)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	100,000	13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1,015,298	7,029,69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00,264	(420,99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468,371	295,493
合同負債增加	124,983	63,5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15,623)	4,278,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4,666	2,588,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13,725,339	2,507,407
經營產生的現金	6,433,073	2,635,642
已付所得稅	(1,752,542)	(802,971)
已付利息	(1,857,536)	(1,707,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22,995	125,2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114	59,021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587,372	370,4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419)	(196,259)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1,676	-
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498	16,8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		-	(2,685,00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24	59,357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所得款項		64,902	-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884,599)	(825,13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1,429)	(64,1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51	(678,986)	-
收購前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351,648	-
新增委託貸款		(180,000)	-
存放定期存款		(15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249,757	2,726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596,442)	(3,262,2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533,306)	(1,539,772)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249,065)	(219,235)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43,315	13,315,3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73,649)	(14,203,954)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56,173	250,000
償還委託貸款		(250,000)	(195,000)
新發行應付債券(包括資產支持債券)		13,682,282	6,909,772
償還應付債券		(6,135,700)	(2,045,990)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1,810,675	–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成本		(6,716)	–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24,663,840	28,108,02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23,027,100)	(28,336,400)
償還租賃負債		(100,369)	(78,846)
處置可轉換債券		–	616,884
償還可轉換債券		(773)	(2,830,043)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減資		(493,414)	–
非控制性權益就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2,801,109	4,328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76,662
有關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	(238,140)
交通集團注資		–	4,1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87,302	3,693,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513,855	556,7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085	8,090,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63)	(2,34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7,153,977	8,645,0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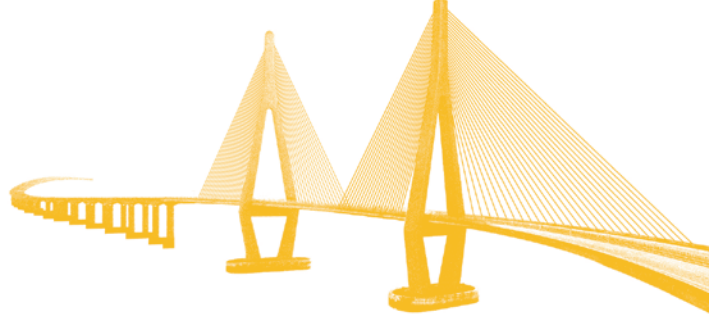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原則將業務合併涉及的全部受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38,140,000元收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兩龍公司」)100%的股權。兩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龍麗高速公路與麗龍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該兩條公路的總長度達222.2公里。此收購事項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獲得批准。在章程修訂及商業登記變更之後，兩龍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以上收購事項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使用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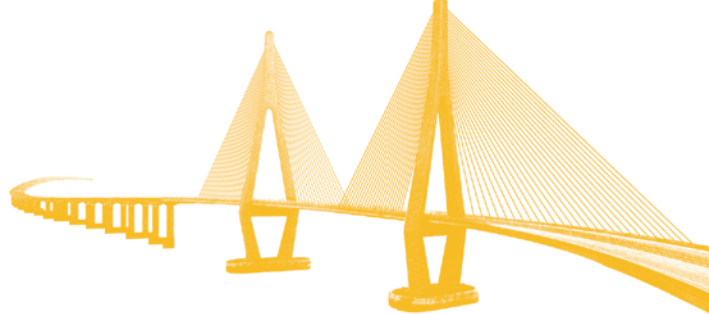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兩龍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 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1,942,775	508,759	12,451,534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820,534	-	1,820,534
營業成本	(7,303,651)	(734,816)	(8,038,467)
毛利/(虧損)	4,639,124	(226,057)	4,413,067
證券投資收益	1,611,873	-	1,611,87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10,198	15,121	425,319
行政開支	(140,342)	(7,497)	(147,839)
其他開支	(181,499)	(9,513)	(191,0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83,566)	(46)	(183,612)
佔聯營公司溢利	688,029	-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	16,282
融資成本	(1,745,389)	(353,104)	(2,098,493)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 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14,710	(581,096)	4,533,61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160,174)	147	(1,160,027)
本年溢利	3,954,536	(580,949)	3,373,587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349)	-	(2,349)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稅後淨額	(24,160)	-	(24,16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26,509)	-	(26,50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928,027	(580,949)	3,347,078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97,344	(580,949)	2,416,395
非控制性權益	957,192	-	957,192
	3,954,536	(580,949)	3,373,587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2,041	(580,949)	2,391,092
非控制性權益	955,986	-	955,986
	3,928,027	(580,949)	3,347,07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9.01	(13.37)	55.64
- 攤薄(人民幣分)	68.32	(13.13)	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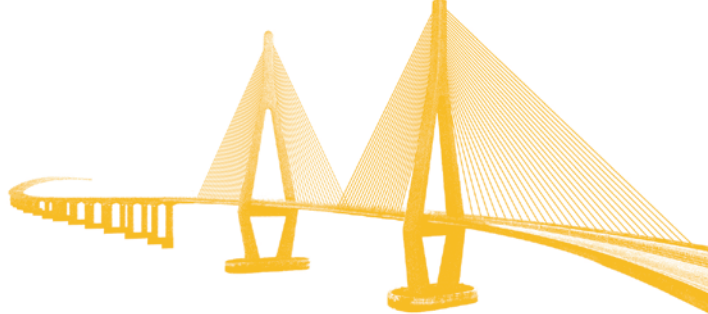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兩龍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280,735	331,763	4,612,498	4,175,373	311,850	4,487,223
使用權資產	379,031	-	379,031	562,535	-	562,535
高速公路經營權	22,867,446	5,365,531	28,232,977	20,931,505	4,928,053	25,859,558
商譽	86,867	-	86,867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82,851	-	182,851	207,068	-	207,0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80,155	-	6,080,155	6,560,343	-	6,560,3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8,043	-	368,043	384,325	-	384,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98	-	16,898	244,123	-	244,123
合同資產	686,557	-	686,557	1,007,618	-	1,007,61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	-	-	2,923,140	(238,140)	2,685,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20,000	-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24,602	331,484	1,256,086	1,258,270	331,631	1,589,901
	35,873,185	6,028,778	41,901,963	38,461,167	5,333,394	43,794,561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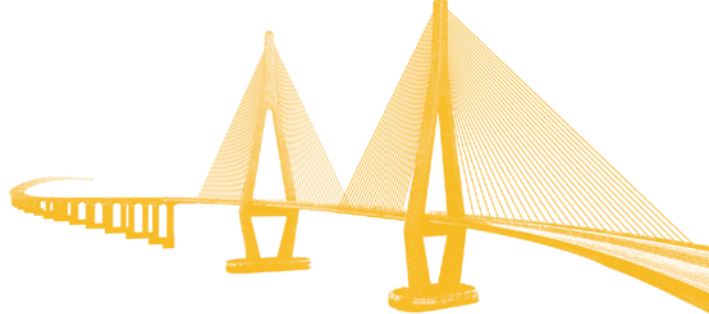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333,261	197	333,458	370,533	192	370,725
應收賬款	319,339	16,583	335,922	361,974	11,426	373,40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 貸款	8,751,643	-	8,751,643	15,013,429	-	15,013,429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24,182	648	424,830	3,129,801	2,265	3,132,066
應收股息	2,005	-	2,005	2,835	-	2,835
衍生金融資產	6,250	-	6,250	525,629	-	525,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35,480	-	22,235,480	29,158,094	-	29,158,0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110,354	-	8,110,354	7,002,471	-	7,002,47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 算備付金	20,141,931	-	20,141,931	27,090,816	-	27,090,816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 款及現金：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 現金	-	-	-	23,986	-	23,9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302,726	-	302,726	313,600	-	31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598	14,096	8,090,694	8,609,049	36,036	8,645,085
	68,703,769	31,524	68,735,293	91,602,217	49,919	91,652,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270,000	-	270,000	400,000	-	4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客戶款項	20,024,356	-	20,024,356	27,054,052	-	27,054,052
應付賬款	1,387,856	148,824	1,536,680	974,743	123,831	1,098,574
稅項負債	537,868	-	537,868	1,202,136	-	1,202,136
其他應繳稅項	149,735	2,670	152,405	441,007	6,891	447,8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49,479	35,070	2,084,549	6,105,775	53,022	6,158,797
合同負債	15,674	-	15,674	79,231	-	79,231
應付股息	1,342	-	1,342	50	-	50
衍生金融負債	5,565	-	5,565	497,427	-	497,4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8,533	5,455,738	10,054,271	6,348,772	2,506,548	8,855,320
應付短期融資券	6,532,990	-	6,532,990	6,306,716	-	6,306,716
應付債券	2,281,229	-	2,281,229	6,361,764	-	6,361,764
可轉換債券	2,793,103	-	2,793,103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017,680	-	9,017,680	11,525,087	-	11,525,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883	-	321,883	2,910,725	-	2,910,725
租賃負債	70,577	-	70,577	91,346	-	91,346
	50,057,870	5,642,302	55,700,172	70,298,831	2,690,292	72,989,12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8,645,899	(5,610,778)	13,035,121	21,303,386	(2,640,373)	18,663,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19,084	418,000	54,937,084	59,764,553	2,693,021	62,457,574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21,600	4,205,130	10,626,730	7,919,800	3,199,240	11,119,040
應付債券	12,892,042	-	12,892,042	13,706,383	-	13,706,383
可轉換債券	2,687,228	-	2,687,228	766	-	766
遞延稅項負債	347,331	-	347,331	386,498	-	386,498
租賃負債	188,772	-	188,772	298,894	-	298,894
	22,536,973	4,205,130	26,742,103	22,312,341	3,199,240	25,511,581
	31,982,111	(3,787,130)	28,194,981	37,452,212	(506,219)	36,945,993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17,250,900	(3,787,130)	13,463,770	19,773,344	(506,219)	19,267,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94,015	(3,787,130)	17,806,885	24,116,459	(506,219)	23,610,240
非控制性權益	10,388,096	-	10,388,096	13,335,753	-	13,335,753
	31,982,111	(3,787,130)	28,194,981	37,452,212	(506,219)	36,945,993

附註：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按已於2020年1月1日應用合併會計法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兩龍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355,621	-	3,355,621	3,355,621	-	3,355,621
法定儲備	5,339,429	-	5,339,429	5,392,584	-	5,392,584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投資重估儲備	-	-	-	(24,160)	-	(24,16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652	-	1,652	509	-	509
股息儲備	1,541,806	-	1,541,806	1,541,806	-	1,541,806
特別儲備	(807,227)	2,491,100	1,683,873	284,982	6,352,960	6,637,942
保留溢利	7,817,907	(6,278,230)	1,539,677	9,220,290	(6,859,179)	2,361,111
非控制性權益	10,388,096	-	10,388,096	13,335,753	-	13,335,753
合計	31,982,111	(3,787,130)	28,194,981	37,452,212	(506,219)	36,945,993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兩龍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 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81,096)	4,533,6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45,389	353,104	2,098,493
利息收入	(55,186)	(1,600)	(56,78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427,670	56,380	484,05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915,809	444,935	2,360,744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2,741	46	12,787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	(23,725)	(123)	(23,848)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調整	(506,877)	-	(506,8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30,531	271,646	8,902,177
存貨(增加)/減少	(52,945)	5	(52,94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935)	5,162	(39,77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增加	(2,728,225)	(1,668)	(2,729,893)
應付賬款減少	(395,978)	(25,013)	(420,99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291,272	4,221	295,4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4,262,292	15,791	4,278,083
其他營運資金調整	(7,596,514)	-	(7,596,5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365,498	270,144	2,635,642
已付所得稅	(802,971)	-	(802,971)
已付利息	(1,352,049)	(355,331)	(1,707,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478	(85,187)	125,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兩龍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 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421	1,600	59,021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190	167	59,357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783,342)	(41,788)	(825,13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555,483)	-	(2,555,483)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3,222,214)	(40,021)	(3,262,235)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95,398	2,020,000	13,315,3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031,102)	(6,172,852)	(14,203,954)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50,000	200,000	250,000
交通集團注資	-	4,100,000	4,10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32,240	-	232,2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46,536	147,148	3,693,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534,800	21,940	556,7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598	14,096	8,090,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9)	-	(2,34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9,049	36,036	8,645,085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中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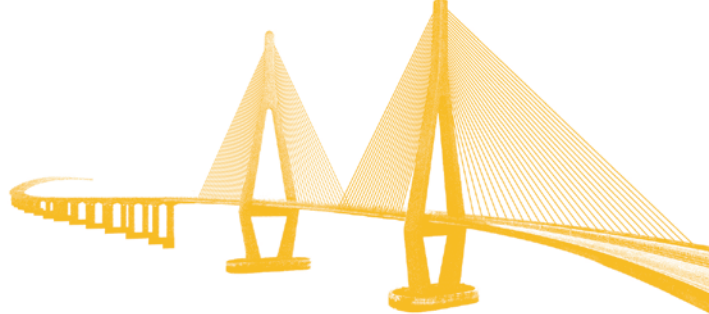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¹ 自2021年4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2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3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待定日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1)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1)(續)

(i) 分別記為主債務和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轉換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期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1年12月31日，主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1,374,445,000元，而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期權)按公允值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340,217,000元，兩者如附註43所列均獲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該等修訂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的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權工具分類的轉換期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轉換期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債務及衍生部分人民幣1,714,662,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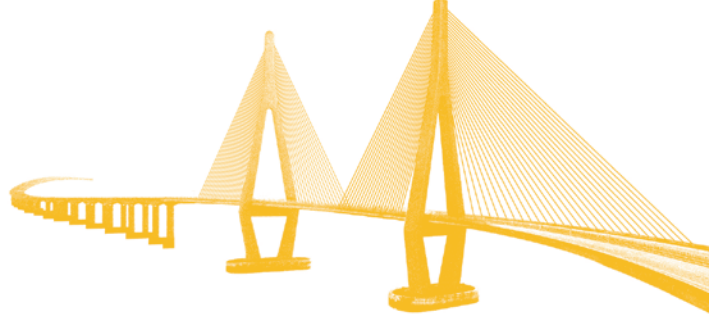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不予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7,812,000元及人民幣465,915,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買賣的金融工具，凡於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致使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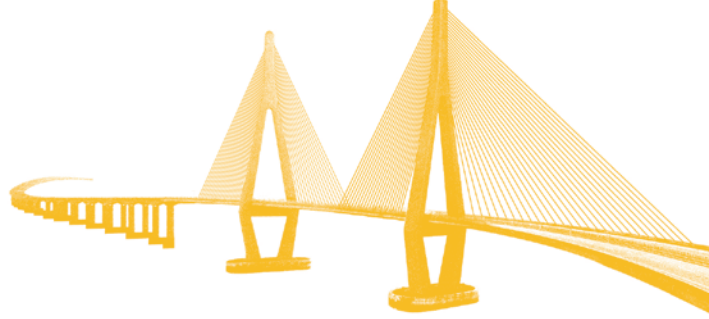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5.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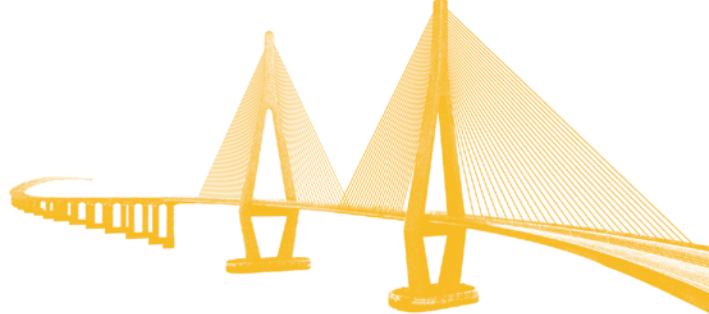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會撇除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且毋須作出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攤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獲得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將購買價格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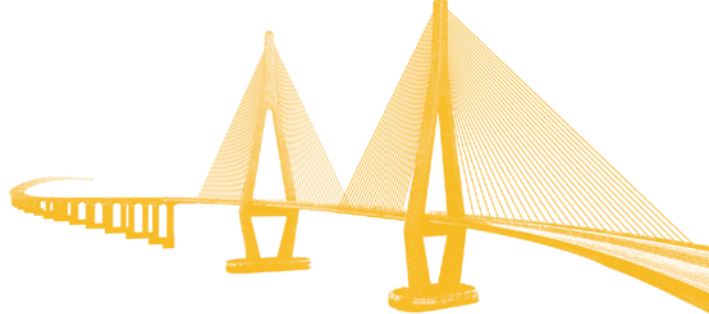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所載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基於內部管理目所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失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損失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自被投資者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獲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入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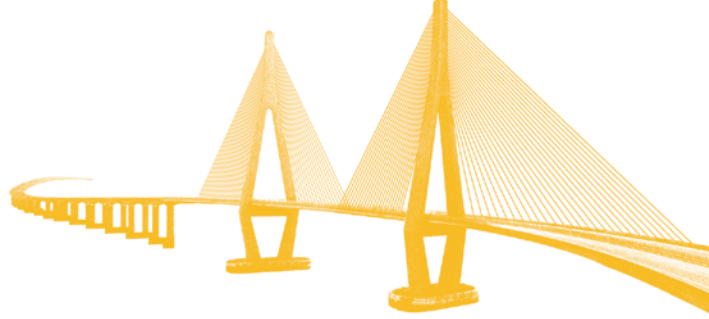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若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可區分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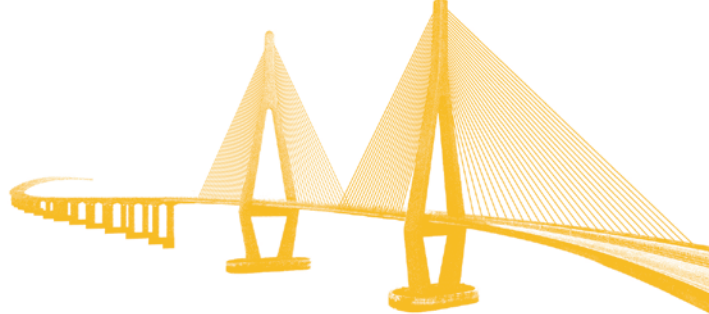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相比較確認收入，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不可能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同中明確列明或於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前預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於收到預收款項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與其他借貸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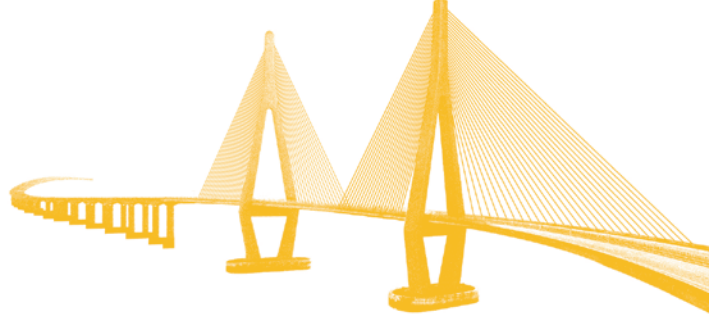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則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所擬定其所能運作的方式所必需的位置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在建物業除外)經計及殘值後載列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4.9%
酒店	30年	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處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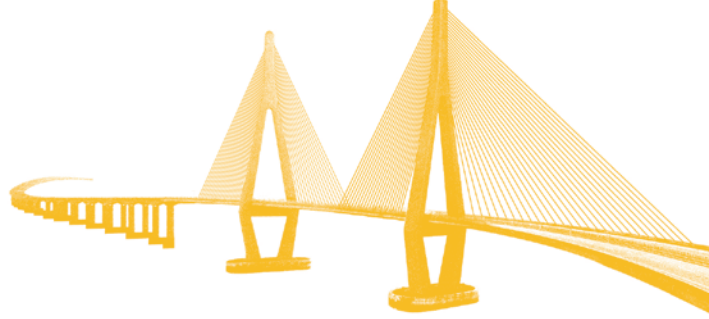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撇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於初步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特許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損失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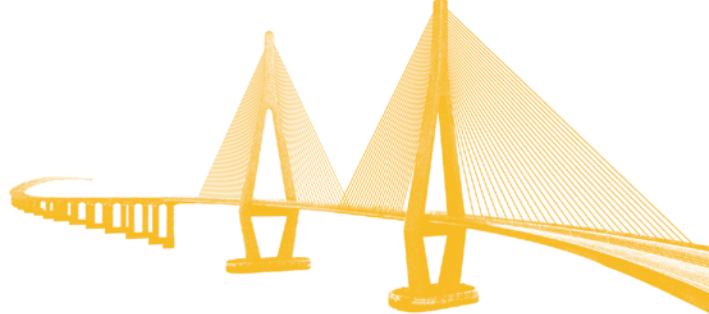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轉回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物業、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的消耗品及零件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持作銷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已產生發展開支及(如適用)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其他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中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產生以生產存貨，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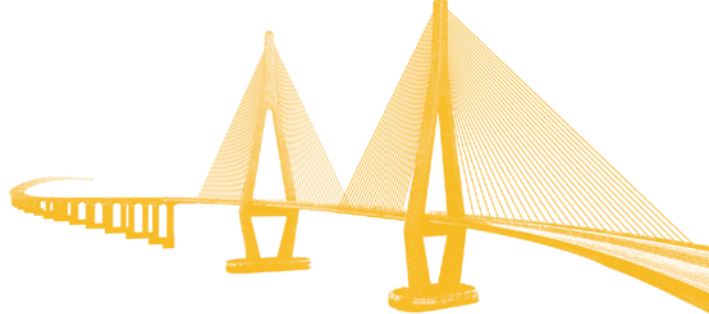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方法為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該經修改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及租金收益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寬免。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任何尚未運用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資金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的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貼列在其他收益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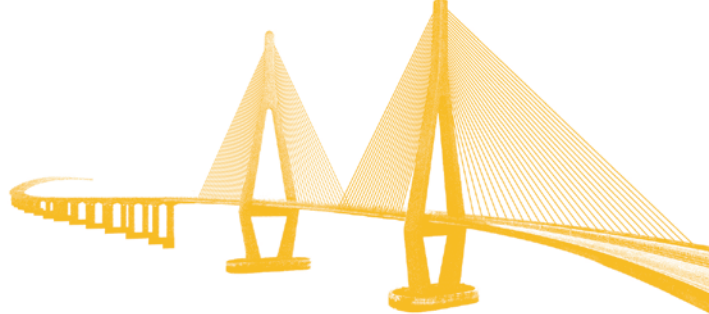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複核，當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乃由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所導致，其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限，並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進行確認和撇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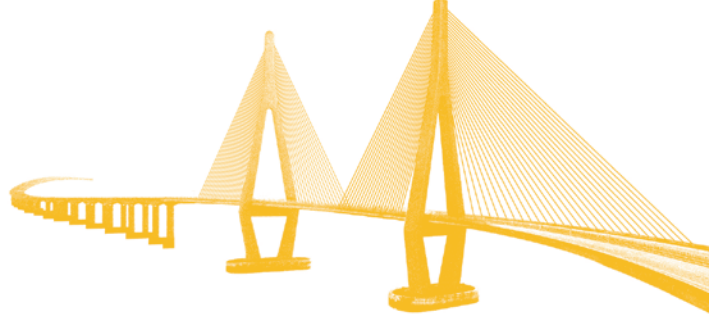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若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證券投資收益」項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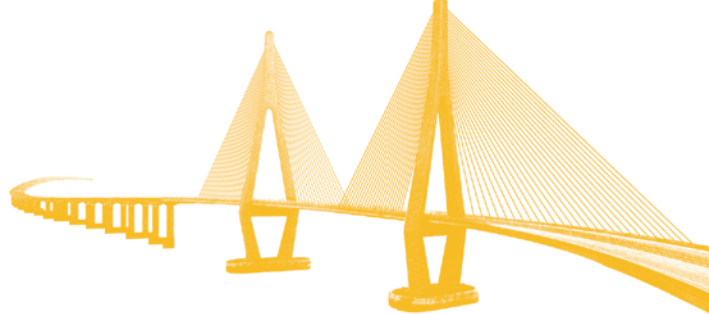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需在此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只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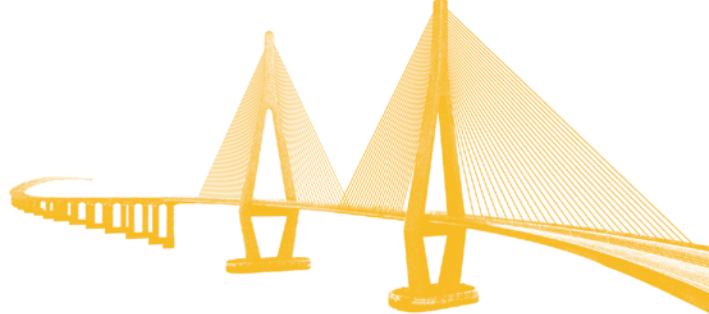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為全球公認定義下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撇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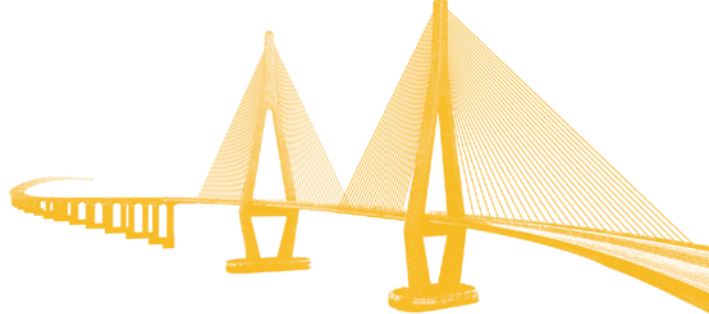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以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符。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折現率,但僅在某程度上,即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現金不足之額來考慮風險。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損失，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同資產、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其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撇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撇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續)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沖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包含以下履約責任，相關金融工具即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 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在可能對發行者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擔保合同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倘適用)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2021年及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可轉換債券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分類及分組為本集團於合併時的非控制性權益。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儲備。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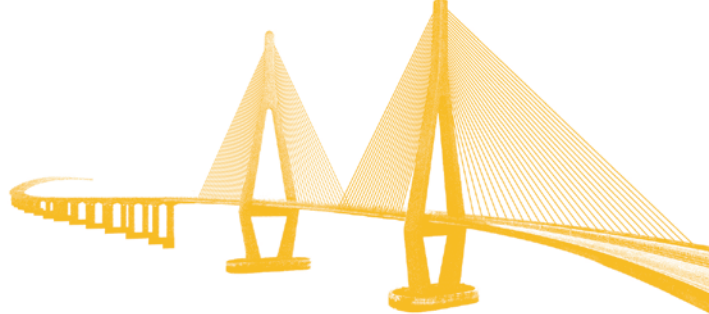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關連並非密切，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暴露有關，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否則將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墊款確認為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益入賬。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合同債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本集團認為，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因此，有關替代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以一項取消確認入賬，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若有關差別少於10%，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擔保合同(續)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現行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或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該等實體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經理及／或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足夠重大的可變回報風險，致使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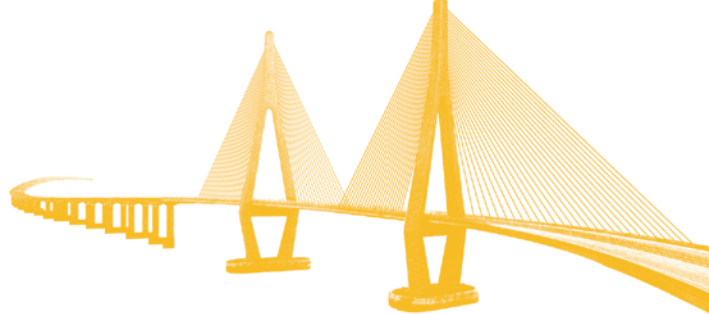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改或折現率上調修改，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將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且金融市場存在波動性，包括本集團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可能中斷，因此估計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受本年度程度更高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沒有累計減值損失)(2020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損失))。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於釐定損失撥備金額時，會考慮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連同預期未來信用損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轉回。

於應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行使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於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4。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相似的風險特徵分組。在此判斷中所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54。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從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在持續按照同一基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的投資組合中，上述情況亦可發生，但因為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所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用判斷來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釐定用於該等模型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4(b)，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4(c)。

前瞻性資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4(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未來情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合同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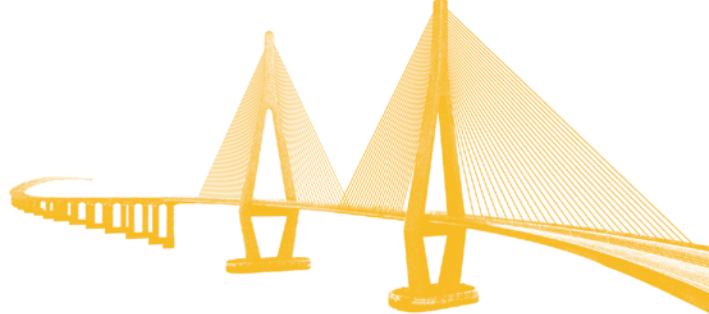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損失模式相若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沒有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易受估值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53(b)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成立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7. 收益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公路業務	9,607,199	-	-	6,888,345	-	-
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	-	380,141	-	-	336,237	-
證券及期貨佣金	-	2,691,159	-	-	1,906,241	-
投資銀行服務	-	1,084,363	-	-	1,024,328	-
其他業務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	4,155,663	-	-	3,266,806	-
建造服務	-	-	113,526	-	-	125,336
	-	-	138,852	-	-	350,513
	-	-	252,378	-	-	475,849
合計	9,607,199	4,155,663	252,378	6,888,345	3,266,806	475,84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9,607,199	4,155,663	113,526	6,888,345	3,266,806	125,336
隨時間	-	-	138,852	-	-	350,513
合計	9,607,199	4,155,663	252,378	6,888,345	3,266,806	475,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續)

以下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9,607,199	6,888,345
證券業務	4,155,663	3,266,806
其他業務	252,378	475,849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14,015,240	10,631,000
實際利率法下的權益	2,247,361	1,820,534
合計收益	16,262,601	12,45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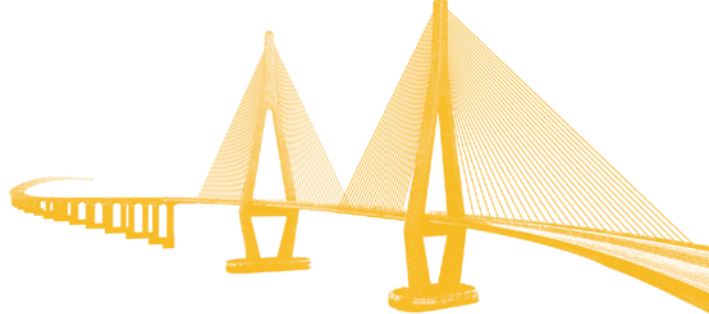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

高速公路業務

當車輛駛離本集團經營部分或全部的收費高速公路時，即確認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收益。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構釐定的收費，並由政府機關每月進行結算。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免通政策，春節假期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間(原定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0日)延長至2020年2月8日結束；從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免收所有車輛通行費。疫情及免通政策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7.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續)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就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收益。

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該服務隨著本集團建造及提升資產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達成，如同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建造及提升。該建造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同完工階段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需要於完工後10年的營運期內分階段付款的還款期。

合同資產於履行建造服務期間內確認，履行建造服務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以本集團日後履行完工責任為條件。合同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完工時轉撥合同資產至政府合作項目應收賬款(附註31)，原因是僅在當時本集團方達到根據相關建築合同條款及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財富管理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該等產品的管理費。履約責任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年期內達成。財富管理產品的管理費於該確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當與管理費總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方獲解決)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此，實際上可變管理費只可於股息分派、投資者退出或產品清盤時確認。

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續)

證券經紀服務

當完成客戶證券、期貨或期權合同買賣的經紀服務時，因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益於提供服務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點確認。手續費通常於提供服務稍後收到。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益，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予投資者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履約責任於完成發行該等權益或債務工具後達成。保薦及承銷費於發行過程中達到特定里程碑及於完成發行時到期，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361,266,000元)。參考使用投入法已達到的完工階段進度，該建造服務已於2021年7月完全提供。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保薦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大。此外，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其他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與德清縣交通運輸局簽訂的補償協議，雙方同意自項目投資總額中扣除征地補償人民幣304,373,691元。此外，由於工程變更，德清縣交通運輸局同意將項目成本增加人民幣11,410,000元。此合同修訂的影響已反映於當期收益中。



8.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及其他附屬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9,607,199	6,403,024	252,378	16,262,601
分部溢利	3,194,046	2,372,970	723,148	6,290,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6,888,345	5,087,340	475,849	12,451,534
分部溢利	1,043,236	1,636,161	694,190	3,373,58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5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41,373,465	35,140,718	34,926,351	(29,592,173)	(25,654,816)	(29,422,644)
證券業務	125,941,428	91,994,730	67,965,409	(101,422,949)	(72,133,714)	(52,390,763)
其他業務	8,894,922	8,224,382	7,658,629	(858,535)	(712,174)	(628,868)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176,209,815	135,359,830	110,550,389	(131,873,657)	(98,500,704)	(82,442,275)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176,296,682	135,446,697	110,637,256	(131,873,657)	(98,500,704)	(82,442,275)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8.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152,881	718,789	2,291	1,873,961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8,247	—	780	119,027
利息支出	981,865	928,099	32,569	1,942,53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減值確認	—	13,157	—	13,15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32	(955)	(26)	(949)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2,130	739,761	6,573,155	9,675,04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574	—	—	440,574
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67	193,133	716,275	966,075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6,249	—	—	5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淨收益	—	1,819,868	—	1,819,86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27,453	—	—	27,4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6,409,180	503,291	44,056	6,956,527
折舊與攤銷	2,918,751	263,107	36,607	3,218,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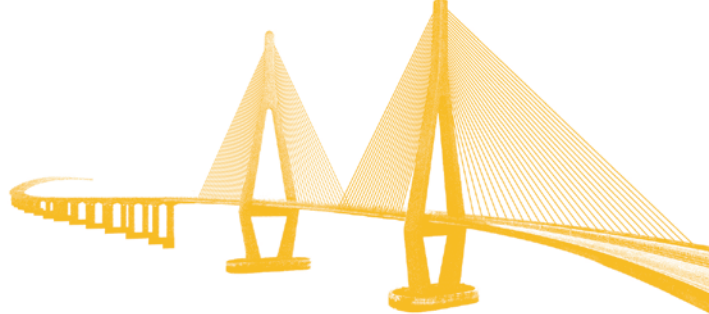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8.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06,269	536,250	17,508	1,160,027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56,163	–	623	56,786
利息支出	1,219,986	855,550	22,957	2,098,49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減值轉回	–	(972)	–	(97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0	2,271	14	2,295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482	4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49,645	6,010,698	6,560,3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84,325	–	–	384,325
佔聯營公司溢利	–	46,363	641,666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	–	16,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淨收益	128,853	1,573,746	–	1,702,599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	–	200,17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437,580	457,706	398,779	1,294,065
折舊與攤銷	2,705,876	240,791	37,554	2,984,2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8. 經營分部(續)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9,607,199	6,888,345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4,155,663	3,266,806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247,361	1,820,534
酒店及餐飲收益	113,526	125,336
建造業務收益	138,852	350,513
	16,262,601	12,451,53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年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證券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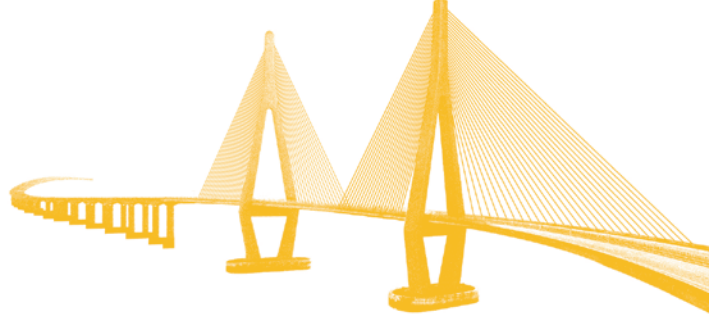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819,868	1,702,599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184,225	166,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失	(168,530)	(257,264)
	1,835,563	1,611,873

10.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9,027	56,786
租金收入(附註i)	89,441	75,064
拖車收入	-	4,303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7,453	200,178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5,521	-
匯兌淨收益/(損失)	231,659	(85,609)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附註ii)	43,716	(63,430)
管理費收入	15,524	36,747
政府補貼	51,155	58,114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損失)/收益	(46,705)	23,904
處置資產的收益	73,460	30,436
其他	122,820	88,826
	733,071	425,319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人民幣1,363,000元(2020：人民幣1,961,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9,752,811,000元(2020年：人民幣5,292,848,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9,709,095,000元(2020年：人民幣5,356,278,000元)。採用淨額列示，現貨交易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於2021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69,268,000元(2020年：人民幣368,020,000元)。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轉回)/確認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商品及服務	(949)	2,295
其他應收款	(5,868)	10,492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3,157	(9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731)	171,315
合同資產	-	482
	(65,391)	183,612

12.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2,508	842,924
應付短期融資券	183,939	196,712
應付債券	875,273	691,486
可轉換債券	57,294	350,863
租賃負債	23,519	16,508
	1,942,533	2,098,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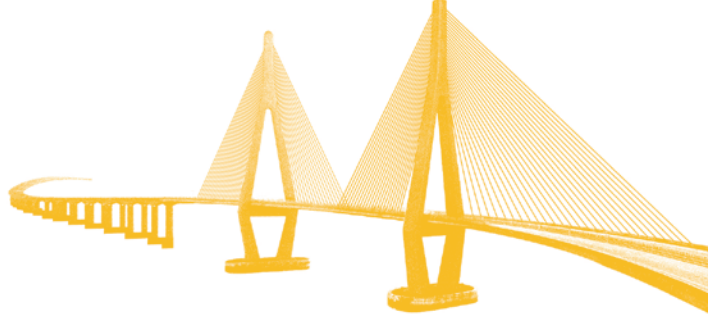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1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508,183	484,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84	89,64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550,036	2,360,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67,762	49,7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18,465	2,984,2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382,037	2,165,4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913	85,738
	3,645,950	2,251,186
核數師酬金	11,402	11,039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6,433	(23,848)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10,332	1,454,675
遞延稅項(附註47)	63,629	(294,648)
	1,873,961	1,160,027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164,125	4,533,61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	2,041,031	1,133,404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41,519)	(172,007)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4,062)	(4,07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3,392	167,964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699)	-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01,233	88,951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63,415)	(54,2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1,873,961	1,160,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1名(2020年：12名)董事及6名(2020年：6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俞志宏	陳寧強	程濤	駱豐源	袁迎捷	顧本孟	于群力	俞灝	范輝	全朝陽	黃建偉	貝克偉	李維珍	羅斌	綽慧亮	鄒如春	何美雲	詹華剛	吳清旺	王寶兵	陸興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06	-	250	290	-	-	-	-	-	-	-	-	-	-	-	9	-	4	-	-	1,049
已付及應付花紅	-	543	-	455	70	-	-	-	-	-	-	-	-	-	-	-	-	-	-	-	-	1,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3	-	14	19	-	-	-	-	-	-	-	-	-	-	-	-	-	-	-	-	66
董事袍金	-	-	-	-	-	-	-	-	-	-	204	-	204	82	-	-	-	-	-	-	-	490
酬金總額	-	1,082	-	719	369	-	-	-	-	-	204	-	204	82	-	-	9	-	4	-	-	2,673
2020年																						
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51	-	600	-	-	-	-	-	-	-	-	-	-	-	-	6	-	4	-	-	961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462	-	-	-	-	-	-	-	-	-	-	-	-	-	-	-	-	-	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	-	30	-	-	-	-	-	-	-	-	-	-	-	-	-	-	-	-	-	47
董事袍金	-	-	-	-	-	-	-	-	-	-	209	-	209	83	-	-	-	-	-	-	-	501
酬金總額	-	368	-	1,092	-	-	-	-	-	-	209	-	209	83	-	-	6	-	4	-	-	1,971

◎ 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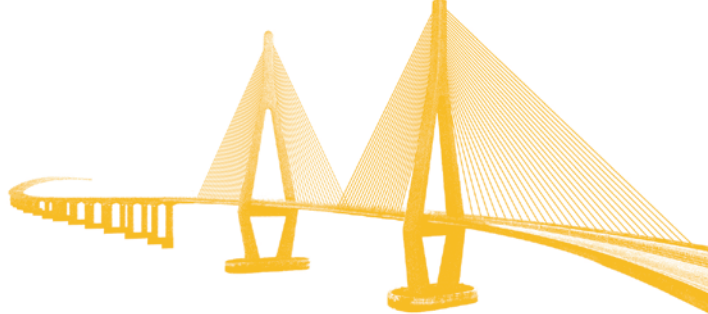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5日辭任。
- (ii) 於2021年5月19日辭任。
- (iii) 袁迎捷先生於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 (v) 於2020年2月3日辭任。
- (vi) 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
- (vii)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 (viii) 於2020年2月3日獲委任。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



1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另外7名(2020年：10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陳寧輝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朱益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德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詹華崗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王炳炯 人民幣千元	李偉 人民幣千元	吳向陽 人民幣千元	阮麗雅 人民幣千元	馬汀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80	2,660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	415	468	415	191	178	232	5	1,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33	33	33	33	33	33	6	204
酬金總額	-	-	-	-	878	931	878	654	641	695	91	4,7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	425	383	425	510	510	510	85	85	85	-	3,268
已付及應付花紅	-	406	388	381	382	407	84	-	-	-	-	2,0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25	23	25	30	30	30	5	5	5	-	191
酬金總額	263	856	794	831	922	947	624	90	90	90	-	5,507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陳寧輝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擔任高管人員的服務費。
- (ii) 於2020年11月20日辭任。
- (iii) 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個人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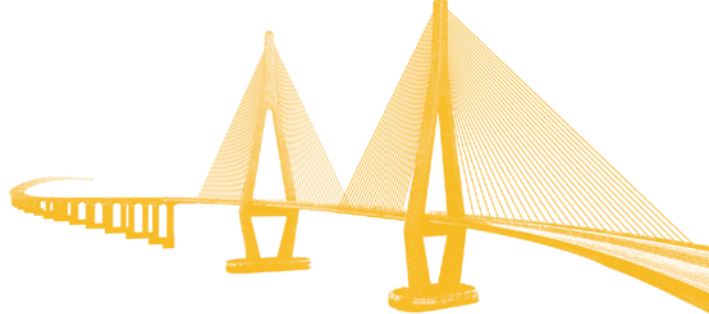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95	8,929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67,898	46,8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	326
	84,912	56,086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獎勵的酬金或獎金，亦無向該五人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2020年：五名)非董事僱員。



16.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540,800元 (2020年：人民幣6,732,801元)至人民幣6,949,600元(2020年： 人民幣7,153,6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628,800元 (2020年：人民幣10,940,801元)至人民幣11,037,600元 (2020年：人民幣11,361,600元))	–	2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037,600元 (2020年：人民幣11,361,601元)至人民幣11,446,400元 (2020年：人民幣11,782,400元))	1	1
港幣17,500,001元至港幣18,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8,000元 (2020年：人民幣14,728,001元)至人民幣14,716,800元 (2020年：人民幣15,148,800元))	1	1
港幣21,000,001元至港幣21,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169,600元 (2020年：人民幣14,728,001元)至人民幣17,673,600元 (2020年：人民幣18,094,400元))	1	–
港幣22,500,001元至港幣23,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8,396,000元 (2020年：人民幣14,728,001元)至人民幣18,936,000元 (2020年：人民幣19,356,800元))	1	–
港幣25,500,001元至港幣26,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848,800元 (2020年：人民幣14,728,001元)至人民幣21,460,800元 (2020年：人民幣21,881,600元))	1	–

17. 股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的股息： 2020年—每股人民幣35.5分(2020年：2019年—每股人民幣35.5分)	1,541,806	1,541,80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合計人民幣1,628,668,000元(2020年：人民幣1,541,806,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4,762,431	2,416,395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4,762,431	2,416,395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57,294	256,084
匯兌收益(扣除所得稅)	(89,348)	(30,625)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7,453)	(200,178)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4,702,924	2,441,676

股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45,061	80,969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588,176	4,424,084



1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2,208,039	858,153	1,216,704	1,913,793	156,666	615,042	438,974	7,407,371
合併會計法重列	-	-	231,161	767,704	17,848	5,977	-	1,022,690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2,208,039	858,153	1,447,865	2,681,497	174,514	621,019	438,974	8,430,061
添置	50,617	-	98	87,773	17,322	111,856	171,266	438,932
轉撥	95,281	-	-	95,225	-	50,512	(257,465)	(16,447)
處置	(32,291)	-	(14,304)	(125,620)	(16,681)	(130,572)	-	(319,468)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2,321,646	858,153	1,433,659	2,738,875	175,155	652,815	352,775	8,533,0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項業務	35,131	-	-	16,406	638	1,635	-	53,810
添置	30,800	-	4,646	51,965	14,135	111,896	788,393	1,001,835
轉撥	4,187	-	570,851	20,716	(336)	3,271	(600,125)	(1,436)
處置	(3,457)	(4,017)	-	(69,744)	(12,458)	(49,795)	(1,376)	(140,8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88,307	854,136	2,009,156	2,758,218	177,134	719,822	539,667	9,446,440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754,748	170,740	531,911	1,104,437	105,411	459,389	-	3,126,636
合併會計法重列	-	-	120,458	556,474	9,890	4,105	-	690,927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754,748	170,740	652,369	1,660,911	115,301	463,494	-	3,817,563
年內撥備	112,346	28,841	54,361	204,130	15,635	68,737	-	484,05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688	-	-	-	-	12,688
處置	(19,770)	-	(7,769)	(100,222)	(16,223)	(124,462)	-	(268,44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847,324	199,581	711,649	1,764,819	114,713	407,769	-	4,045,855
年內撥備	111,928	28,817	50,870	216,004	14,422	86,142	-	508,183
轉撥	-	-	-	-	(274)	274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
處置	(3,456)	(806)	-	(67,061)	(11,798)	(44,096)	-	(127,217)
於2021年12月31日	955,796	227,592	762,519	1,913,762	117,063	450,089	-	4,426,82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2,511	626,544	1,246,637	844,456	60,071	269,733	539,667	5,019,619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1,474,322	658,572	722,010	974,056	60,442	245,046	352,775	4,487,223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1,453,291	687,413	795,496	1,020,586	59,213	157,525	438,974	4,612,49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不動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95,741	524,567	720,308
添置	26,357	170,278	196,635
於2021年12月31日	222,098	694,845	916,943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018	146,755	157,773
添置	9,428	83,056	92,484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46	229,811	250,25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652	465,034	666,686
於2021年1月1日	184,723	377,812	562,535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17,321	23,51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8,962	105,464

就租賃而言，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的本金與利息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分別於附註46及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擔保借款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21.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46,147,065
合併會計法重列	10,991,974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57,139,039
轉撥(經重列)	14,087
處置(經重列)	(26,762)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57,126,3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	2,782,873
轉撥	-
處置	(110,473)
於2021年12月31日	59,798,764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23,279,619
合併會計法重列	5,626,443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28,906,062
年內支出(經重列)	2,360,744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31,266,806
年內支出	2,550,036
處置	(71,334)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45,50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6,053,25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25,859,558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28,232,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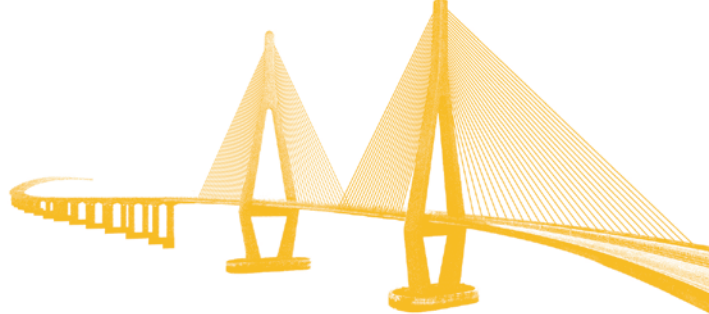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1. 高速公路經營權(續)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高速公路經營權於本集團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278,182	445,892
添置	—	—	—	64,187	64,187
轉撥	—	—	—	9,817	9,8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352,186	519,8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項業務而獲得	61,910	—	—	570	62,480
添置	—	—	—	100,495	100,495
轉撥	—	—	—	1,081	1,081
處置	—	—	—	(23,077)	(23,0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431,255	660,875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91,743	—	—	171,298	263,041
年內支出	6,266	—	—	43,521	49,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98,009	—	—	214,819	312,828
年內支出	15,516	—	—	52,246	67,762
處置	—	—	—	(23,065)	(23,0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525	—	—	244,000	357,52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9,532	63,083	3,480	187,255	303,350
於2020年12月31日	3,138	63,083	3,480	137,367	207,068

於2021年1月1日，浙商證券收購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九個營業部，導致客戶基礎增加。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浙商期貨」）的客戶基礎以直線法分別按五年及十五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更新成本極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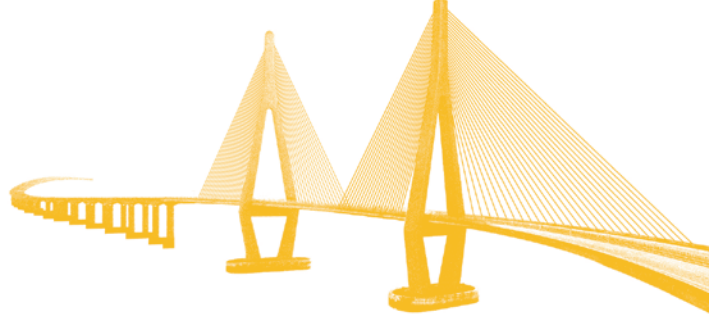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4.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2及23的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屬高速公路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24.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分別為期7年(2020年：8年)及9年(2020年：10年)的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的增長率假設為1%(2020年：1%)。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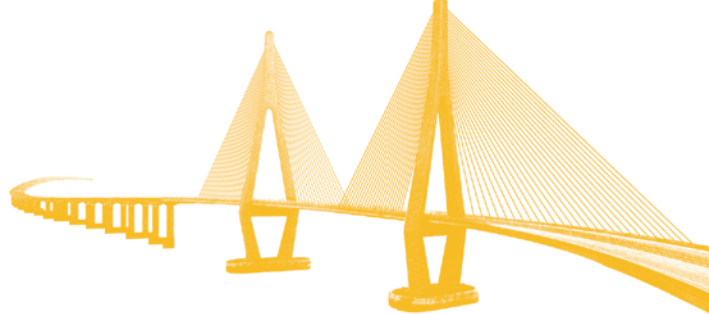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7,812,133	5,077,94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862,913	1,482,402
	9,675,046	6,560,343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3,155,301	—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乘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基金管理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 公司(「浙江交通財務」)(附註ii)	公司	中國	20.08	20.08	財務及投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0.61	10.6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大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大數據」)(附註iv)	公司	中國	—	19.8	大數據資產交易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附註v)	公司	中國	15	15	科技相關保險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浦江聚金豐安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豐安投資」) (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17.86	17.86	投資管理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浙商母基金」) (附註vii)	合夥企業	中國	24.99	24.99	投資管理及諮詢
紹興上虞產業併購引導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紹興上虞」) (附註viii)	合夥企業	中國	-	0.005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協安置業」)(附註ix)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行」)(附註x)	公司	中國	4.85	5.36	商業銀行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寧」)(附註xi)	公司	中國	30	-	高速公路
浙商中拓浙期供應鏈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中拓浙期」)(附註xii)	公司	中國	20	-	供應鏈管理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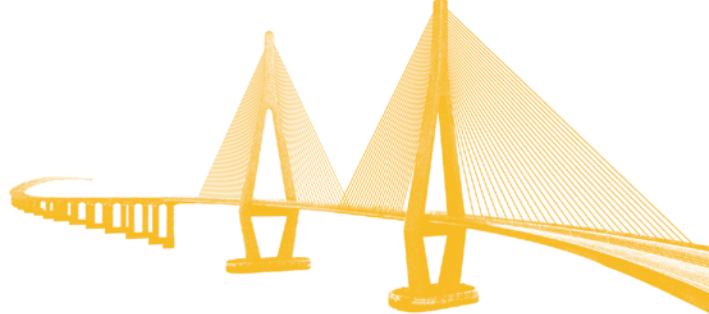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回轉移獲得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07,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8的其他應付款。
-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 (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交通財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八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於2021年7月22日，浙江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向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阿達雲計算有限公司轉讓浙江大數據的19.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78,000元。該轉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 (v) 本集團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十一名董事其中一名。
- (vi) 作為豐安投資的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vii) 作為浙商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24.99%為本集團認購的出資額，本集團基於浙商母基金提供的資本賬分配確認應佔溢利。
- (viii) 於2021年6月30日，紹興上虞的經營期結束，該合夥企業解散
- (ix)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協安置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浙江協安置業的首席財務官。
- (x)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a)上海農商行於2021年8月19日上市的股權攤薄與(b)新收購上海農商行1,952,021股股份的淨影響，本集團於上海農商行的實體權益由5.36%降至4.85%。於攤薄後，本集團仍能夠對上海農商行行使重大影響力。
- (xi) 於2020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共同簽訂一項協議，本集團作為受讓人收購浙江杭寧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月27日完成。
- (xii) 於2021年6月22日，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期」，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議，成立中拓浙期並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持有其20%股權。本集團能夠對中拓浙期行使重大影響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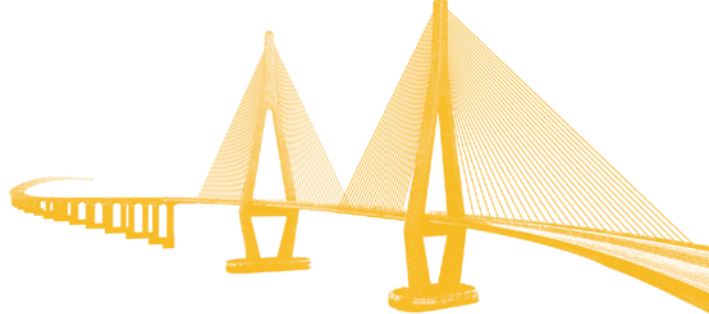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浙江杭寧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5,877
非流動資產	8,053,523
流動負債	(908,000)
非流動負債	(17,634)

	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7,62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188,889
本期溢利	188,889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188,889
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9,537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浙江杭寧(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杭寧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873,766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0.00%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之權益之賬面值	2,362,130

浙江交通財務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780,190	11,307,977
非流動資產	37,331,146	44,414,953
流動負債	(46,558,026)	(48,910,080)
非流動負債	(40,138)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36,522	1,998,32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890,246	636,825
本年溢利	890,246	636,825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890,246	636,82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8,137	271,048

於2020年4月23日，由於交通集團的注資，本集團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實體權益由35%下降至20.08%。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浙江交通財務(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513,172	6,812,850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擁有權益之比例	20.08%	20.08%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1,508,645	1,368,020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730,626	531,978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43,607	(24,16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總值	5,804,271	5,192,323

2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384,325	373,470
應佔收購後收益	56,249	10,855
	440,574	384,325



2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一金華 高速公路紹興段

本集團於嵊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此乃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嵊新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8,469	135,378
非流動資產	1,640,425	1,823,733
流動負債	(54,571)	(62,823)
非流動負債	(913,176)	(1,127,639)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02	128,3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1,176)	(1,53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873,000)	(1,083,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9,756	378,177
本年溢利	112,499	32,56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112,499	32,563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85,853)	(179,928)
利息收入	3,309	2,017
利息支出	(44,642)	(54,340)
所得稅開支	(37,505)	(10,854)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崯新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881,147	768,649
本集團於崯新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50.00%
本集團於崯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440,574	384,325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5,168,720	21,651,430
— 權益證券(附註i、ii)	3,437,793	1,861,597
— 基金	5,699,301	4,193,745
— 其他投資(附註iii)	1,503,775	1,695,445
	45,809,589	29,402,217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v)	8,487,589	7,187,310
— 非上市	37,322,000	22,214,907
	45,809,589	29,402,21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5,445,711	29,158,094
非流動資產	363,878	244,123
	45,809,589	29,402,217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限制、防止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處置的受限制股份約為人民幣575,544,000元(2020年：人民幣120,389,000元)。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計及包括限制等相關特徵。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借券安排，導致向外部客戶轉讓總公允價值額為人民幣7,324,331元(2020年：人民幣27,363,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安排將以與所借出證券相同數量的證券結算，因此該等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並無轉移，亦不會導致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 (iii) 其他投資主要指於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交易權益證券。本集團已承諾持有其於本集團所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 (iv)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合同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等級公路建造合同	–	1,009,132
減：合同資產撥備	–	(1,514)
	–	1,00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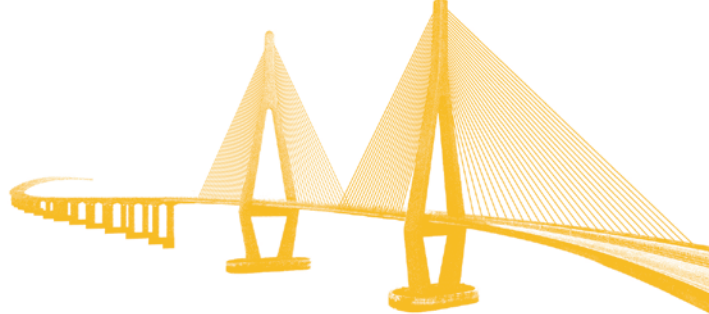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不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合同資產金額確認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由於附註7所述向政府提供的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已於2021年完成，政府合作項目的應收賬款由整個建造期間內確認的合同資產轉撥至附註31的政府合作項目應收賬款。

29. 應收賬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與客戶的合同	473,691	380,148	340,375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99)	(6,748)	(4,453)
	467,892	373,400	335,922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9,996	16,008	13,373
第三方	453,695	364,140	327,002
	473,691	380,148	340,375



2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35,308	321,065	307,878
三個月至一年	121,753	44,044	17,905
一至二年	7,554	2,972	6,430
二年以上	3,277	5,319	3,709
	467,892	373,400	335,922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本年年初	6,748	4,453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104	2,350
於本年內轉回	(1,053)	(55)
於本年年末	5,799	6,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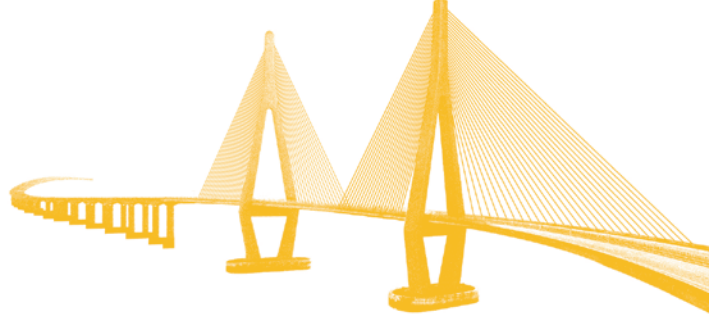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19,407,330	15,013,472
減：減值撥備	(13,200)	(43)
	19,394,130	15,013,429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邀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倘客戶未能於短期內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對其強制清盤。

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58,393,758,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22,132,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359,9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920,073,000元)計入附註36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下表載列已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	2	1,005	1,015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1,005)	(1,005)
—於損益扣除	23	10	—	33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10	—	43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轉撥至信用減值	—	(3,178)	3,178	—
—於損益扣除	8,599	4,558	—	13,157
於2021年12月31日	8,634	1,388	3,178	13,200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8,894,618	509,534	3,178	19,407,330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4,174,263	839,209	—	15,013,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非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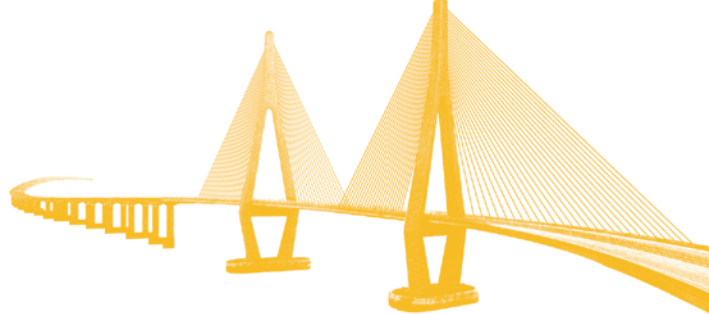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委託貸款	180,000	-	-
預付款	-	2,685,000	-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1,036,289	-	-
	1,216,289	2,685,000	-

流動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	147,104	296,521	143,618
交易保證金(附註i)	876,744	2,597,662	157,383
應收結算款項	-	66,139	1,054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152,805	-	-
其他	202,452	171,744	122,775
	1,379,105	3,132,066	424,830

附註：

- (i)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4,517,739	3,638,156
股票證券	2,690,395	3,675,974
減：減值撥備	7,208,134 (119,928)	7,314,130 (191,659)
	7,088,206	7,122,471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508,802	323,537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6,699,332	6,990,593
減：減值撥備	7,208,134 (119,928)	7,314,130 (191,659)
	7,088,206	7,122,47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078,206	7,002,471
非流動資產	10,000	120,000
	7,088,206	7,122,471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60,07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736,012,000元)及人民幣4,626,964,000元(2020年：人民幣3,819,48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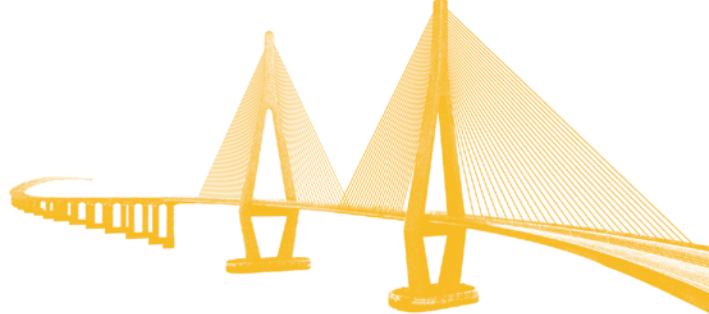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已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580	1,452	8,312	20,344
—轉撥至存續期末信用減值	(202)	202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0	(140)	—	—
—於損益扣除	664	(1,037)	171,688	171,3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2	477	180,000	191,659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8	(318)	—	—
—於損益扣除	8,926	2,931	(83,588)	(71,7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26	3,090	96,412	119,928

下表詳述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001,992	109,730	96,412	7,208,134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6,866,057	268,073	180,000	7,314,130



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3.40%(2020年：0.3%至3.35%)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57,912	215,778
於2020年12月31日	69,082	135,129

3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3,843	313,600	302,726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32,090	23,986	-
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3,110	8,645,085	8,071,87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867	-	18,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977	8,645,085	8,090,694
	17,699,910	8,982,671	8,393,420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存款、基金管理風險儲備、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保證金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5%(2020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3%至4.125%(2020年:2.25%至4.125%)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65,743	1,852,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389	39,498

35. 同業拆入資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500,000	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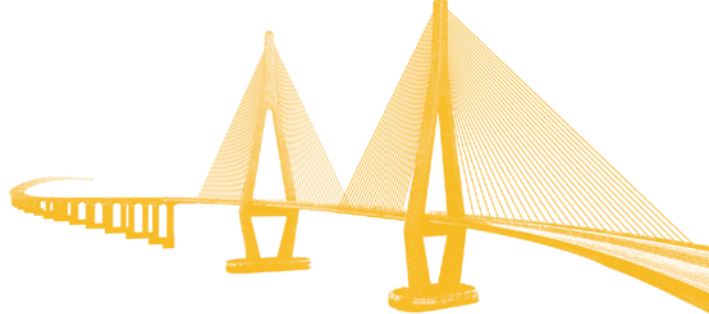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2%至3.33%(2020年12月31日:2.40%至3.10%)。應付銀行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天內償還。

3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等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融資融券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3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融資融券安排從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359,9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920,073,000元)，屬於一般業務過程。僅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52,524	209,517
於2020年12月31日	68,660	132,616

3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875,632	477,619	1,015,097
三個月至一年	114,352	104,616	83,490
一至二年	87,079	177,266	103,727
二至三年	62,461	51,046	38,997
三年以上	248,009	288,027	295,369
	1,387,533	1,098,574	1,536,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計薪酬及福利	1,441,632	1,207,094	998,219
預收款項	41,712	30,544	43,084
預收證券業務待結算款項	132,296	4,812	50,153
預收期貨保險款項	7,196	15,903	—
交易保證金及結算(附註)	2,577,793	3,833,730	199,700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	207,000	165,600	165,600
應付保留費	120,027	91,824	115,860
倉單質押保證金	164,438	119,614	94,612
穿跨越補償款	58,509	62,617	96,269
結算備付金應付款項	372,137	85,998	45,577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3,866	6,113	7,532
期貨風險儲備	142,853	124,717	111,553
撤除省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政府補貼	93,374	117,009	—
遞延收益	80,628	96,828	60,950
應付票據	192,400	—	—
股份購買應付結餘	27,500	—	—
其他	208,705	196,394	95,440
	5,872,066	6,158,797	2,084,549

附註：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3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8,183,477	420,162	239,853
其他(附註)	55,751,856	193,556	211,515
	63,935,333	613,718	451,368

	2020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9,068,830	419,849	389,055
其他(附註)	40,884,898	105,780	108,372
	49,953,728	525,629	497,427

附註：

其他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期權。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予以結算。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按相應的付款或收款予以結算，並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2020年：零)。

中國內地並非於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項下的利率掉期合同及商品期貨於年末以毛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14,462,553	9,990,518	8,578,997
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	71,859	3,108,672	386,967
來自關聯方貸款，有抵押(附註i)	1,121,317	–	–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58(i)、58(ii))	1,088,188	6,875,170	9,711,285
來自第三方貸款，有擔保	–	–	2,003,752
	16,743,917	19,974,360	20,681,001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316,307	8,855,320	10,054,2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0,830	1,882,500	1,635,7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20,000	6,512,140	5,627,030
五年以上	8,976,780	2,724,400	3,364,000
	16,743,917	19,974,360	20,681,0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316,307)	(8,855,320)	(10,054,27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4,427,610	11,119,040	10,626,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1,160,047	8,562,048	12,459,312
浮息借款	15,583,870	11,412,312	8,221,689
	16,743,917	19,974,360	20,681,001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與約定合同利率一致)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4.85%	2.05%–5.30%	3.00%–6.223%
浮息借款	4.08%–4.70%	0.80%–4.70%	3.915%–4.41%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金融機構貸款質押以下資產：(i)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89,09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2020年：人民幣1,007,618,000元)；及(ii)舟山跨海大橋、申嘉湖杭高速公路、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2020年：舟山跨海大橋、申嘉湖杭練杭段及湖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融資債券	6,526,561	4,518,470
收益憑證	1,414,141	1,788,246
合計	7,940,702	6,306,716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2.61%至2.80%(2020年：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3.01%至3.18%)，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均介乎3.00%至19.00%(2020年：2.90%至1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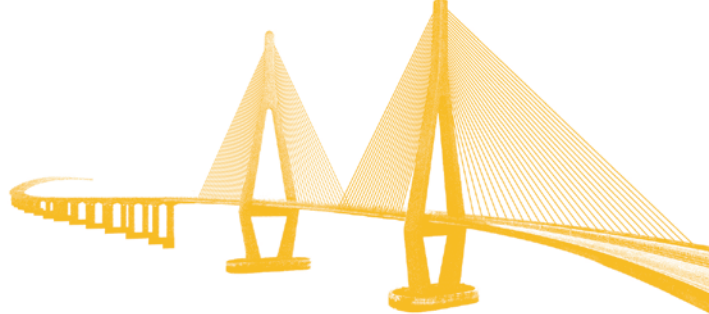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應付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附贖回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附註i、ii)	21,643,896	16,143,192
中期票據(附註iii)	3,062,374	3,062,374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iv)	814,402	862,581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附註v)	2,128,419	-
	27,649,091	20,068,147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10,455,661)	(6,361,76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7,193,430	13,706,383

附註：

- (i) 此結餘指浙商證券發行的4項公司債券、9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2020年：2項公司債券及10項次級債券)於2022年至2026年(2020年：2021年至2025年)到期，不附贖回選擇權，固定年利率介乎2.70%至4.60%(2020年：3.48%至5.28%)。
- (ii) 於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2026年到期1.638%債券。該債券由2021年7月14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638%，於每年的1月14日及7月14日每半年付息。
- (iii) 此結餘指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2項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介乎3.64%及3.86%。
- (iv) 於2019年9月23日，本集團發行由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廣告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有15年融資期及按票息率每年3.7%計息。
- (v)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就杭徽高速公路杭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發行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本集團持有REIT的51%股份，經營期為20年。根據基金合同，REIT須至少每年一次將超過90%年度可分派溢利向投資者作出現金分派。



43. 可轉換債券

2021年可轉換債券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已於聯交所(「聯交所」)上市。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持有人(「2021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2021年可轉換債券按初始的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2021轉換價」)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2021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2021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8.32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2021年可轉換債券(續)

(2) 贖回權(續)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

-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2021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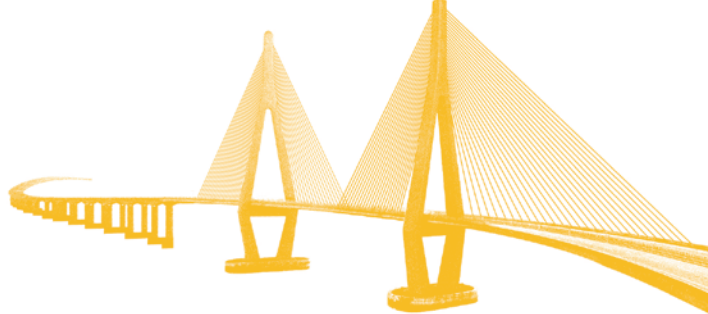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未贖回本金總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2021年可轉換債券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交易費用的影響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轉換權和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該等部分。



43. 可轉換債券(續)

2021年可轉換債券(續)

(2) 贖回權(續)

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歐元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2021年可轉換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部分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	183,297	1,443,009	46,703	367,666	230,000	1,810,675
發行費用	(853)	(6,716)	-	-	(853)	(6,716)
匯兌調整	-	(119,100)	-	-	-	(119,100)
利息費用	7,930	57,252	-	-	7,930	57,252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421	(27,449)	421	(27,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374	1,374,445	47,124	340,217	237,498	1,714,6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進行任何轉換或贖回。估值師用以計算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54(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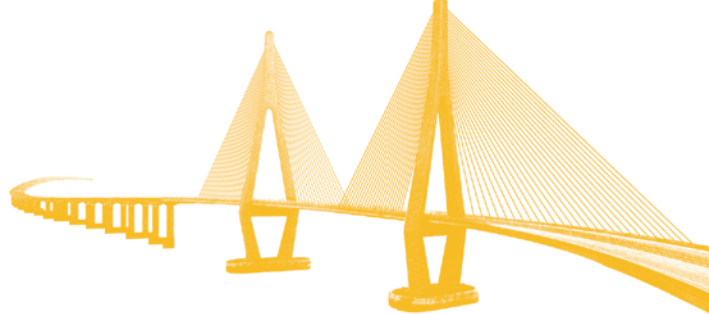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25,250,426	11,525,087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6,679,719	4,717,363
銀行同業市場	18,570,707	6,807,724
	25,250,426	11,525,08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撇除確認，但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撇除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3,808,36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0,592,937)
淨持倉	3,215,430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237,29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465,134)
淨持倉	772,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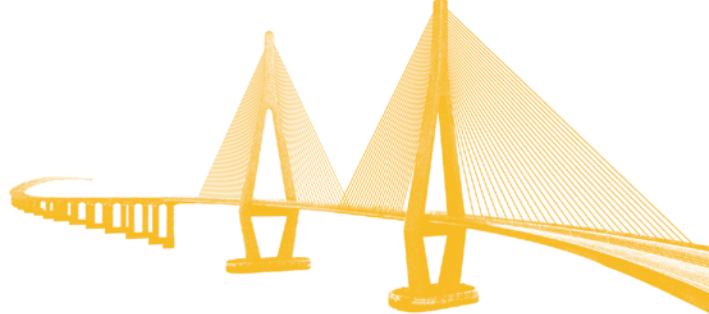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證券	1,057,170	392,573
— 基金	146,01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1,722,204	2,518,152
	2,925,391	2,910,725

附註：因合併結構性實體所產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結構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30,042,000元及人民幣2,532,341,000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16,481,000元及人民幣5,485,843,000元。

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46. 租賃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05,699	91,34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9,081	69,92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7,133	149,055
— 五年以上	74,002	79,919
	465,915	390,24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105,699)	(91,346)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360,216	298,894



47.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617,799	1,589,901	1,256,086
遞延稅項負債	(477,525)	(386,498)	(347,331)
	1,140,274	1,203,403	908,755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投資 的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場及設備 以及高速公 路經營權的 稅項與會計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長期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減值損失及 稅項損失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原列)	(105,595)	643,089	(174,790)	214,567	577,271
合併會計法重列	-	331,484	-	-	331,484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105,595)	974,573	(174,790)	214,567	908,755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128	(1,274)	14,756	227,038	294,648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51,467)	973,299	(160,034)	441,605	1,203,40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2,075)	(1,748)	13,973	36,221	(63,629)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	-	-	-	500	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542)	971,551	(146,061)	478,326	1,140,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7. 遞延稅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損失約人民幣2,478,153,000元(2020年：人民幣2,764,227,000元(經重列))，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2021年到期的未確認稅收損失金額約為人民幣485,920,000元。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	–	880,426
2021年	–	516,676	516,676
2022年	416,372	416,372	416,372
2023年	586,552	626,276	626,276
2024年	514,179	535,200	535,200
2025年	669,703	669,703	–
2026年	291,347	–	–
	2,478,153	2,764,227	2,97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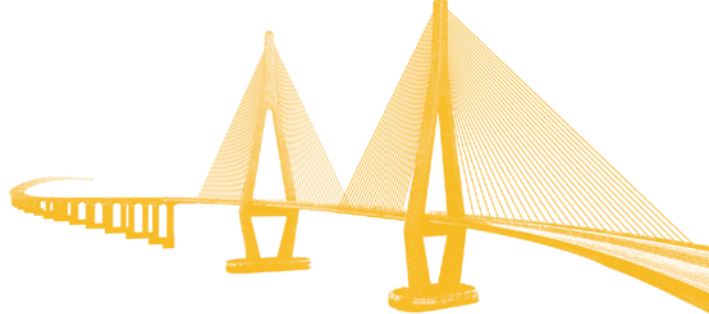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48. 股本

	股數 2020年及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020年及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2,909,26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433,855	1,433,855
	4,343,115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49.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平公司及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9)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357,545	91,945,513
非流動資產	4,262,788	4,006,952
流動負債	89,709,890	62,077,238
非流動負債	12,030,520	10,384,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04,880	11,405,255
非控制性權益	15,575,043	12,085,781
收益	7,639,294	6,047,660
開支	(4,780,619)	(3,911,060)
本年溢利	2,858,675	2,136,600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4,963)	(2,34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853,712	2,134,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88,075	1,119,11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470,600	1,017,486
	2,858,675	2,136,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384,421	1,118,09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469,291	1,016,154
	2,853,712	2,13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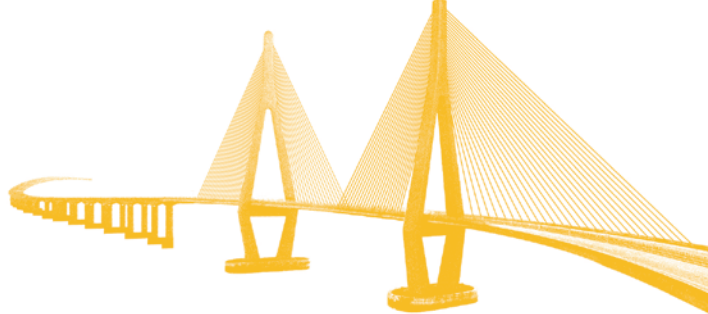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310,813)	(206,882)
經營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553,914)	(3,956,768)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302,029)	477,4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89,135	4,047,442
現金流入淨額	4,733,192	568,131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臨平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6,757	496,619
非流動資產	629,164	678,686
流動負債	90,761	101,687
非流動負債	5,899	6,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823	544,355
非控制性權益	548,438	523,008
收益	207,339	174,239
開支	(132,874)	(120,108)
本年溢利	74,465	54,131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7,977	27,607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36,488	26,524
	74,465	54,131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1,058)	(11,0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562	102,723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5,341	(3,105)
融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22,566)	(23,863)
現金流入淨額	106,337	75,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乍嘉蘇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7,272
非流動資產	2,830,330
流動負債	388,106
非流動負債	1,518,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0,647
非控制性權益	630,529
收益	328,456
開支	(330,280)
本年損失	(1,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821)
	(1,824)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5,104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8,002)
融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252,727)
現金流入淨額	14,375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乍嘉蘇公司」)

於2021年5月7日，本集團收購乍嘉蘇公司之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1,650,000元。乍嘉蘇公司主要從事乍嘉蘇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及營運管理以及銷售水泥及瀝青等建築材料。收購乍嘉蘇公司將提高本集團長遠整體業績。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其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並確定該收購事項不屬於業務。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4
原定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6,218
高速公路經營權	2,782,8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74,80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0,907
其他無形資產	521
遞延稅項資產	500
存貨	3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697)
稅項負債	(47,7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98)
	1,403,0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771,65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44,1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4)
	678,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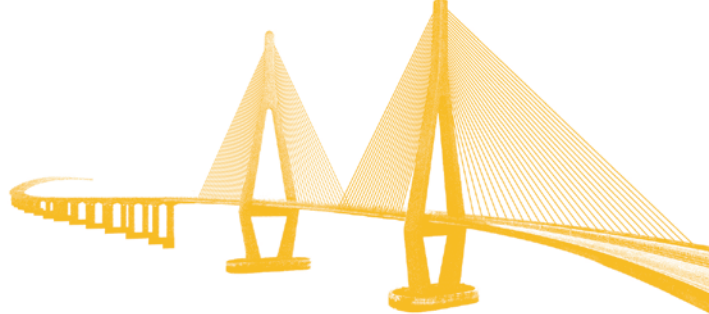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證券」)旗下九個營業部，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958,000元。此次收購包括營業部的融資融券業務、客戶基礎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國開證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業務、合作客戶、交易席位費及銀行結餘。此次收購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證券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2,903
其他無形資產	61,959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267,359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5,85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1,126,249)
稅項負債	(4,8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44,029)
	72,95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2,958



52. 承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897,477	1,395,921
— 收購及建造不動產	1,516,880	370,441
已訂約，但未執行：		
— 股權投資	210,000	1,245,000
合計	3,624,357	3,011,362

5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40、41、42、43、44及46披露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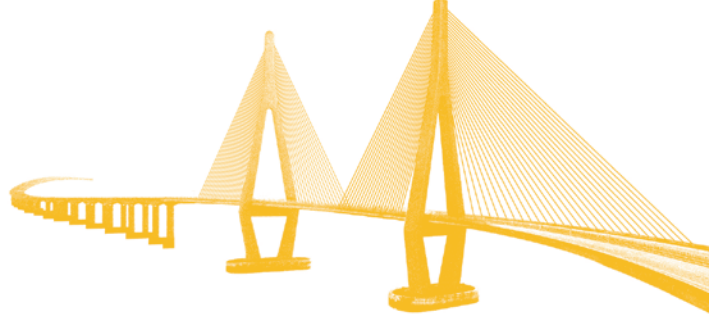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5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809,589	29,402,217
衍生金融資產	613,718	525,6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5,481,232	61,323,24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51,368	497,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25,391	2,910,725
可轉換債券		
— 衍生部分	340,217	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9,496,753	80,878,040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之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擔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定息委託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30、32、34、35、40、41、42、43、44及45)。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3、34及40)。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50個基數點(2020年：50個基數點)的增減。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2020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1,908,000元(2020年：人民幣91,213,000元(經重列))。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承受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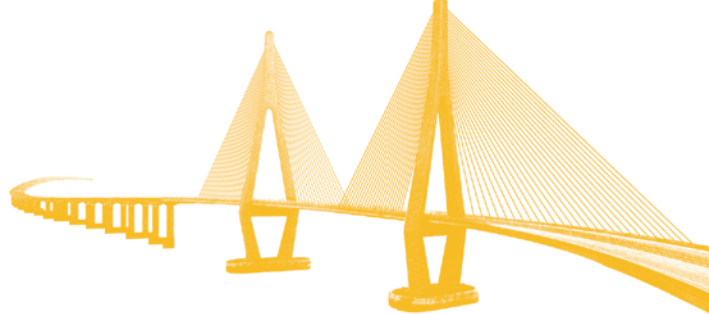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123,655	93,471	52,524	68,660
美元(「美元」)	2,067,976	174,627	3,206,096	132,616
歐元(「歐元」)(附註)	-	-	1,714,661	2,808,462

附註：款項指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及衍生部分及銀行借貸。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20年:10%)的敏感度分析。10%(2020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2020年: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2020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2020年:10%)時,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並無呈列港幣的影響,因為以港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不重大,其影響微不足道。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損失	85,359	(3,151)	128,600	210,63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2021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0年：5%)，則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17,860,000元。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02,583,000元。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2017年可轉換債券已經贖回，不存在價格風險。於2021年，價格風險源自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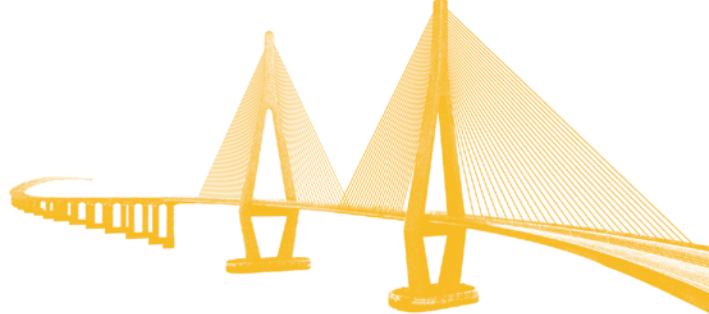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外幣匯率風險已於附註54(b)(ii)中闡述。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衍生部分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2020年：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88,363)	-
下降10%	67,532	-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衍生部分(續)

(2) 波幅變動

倘估計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2020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21,901)	-
下降10%	27,873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7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不同業務下其他項目及相應減值評估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因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貿易結餘(按集體基準)及合同資產(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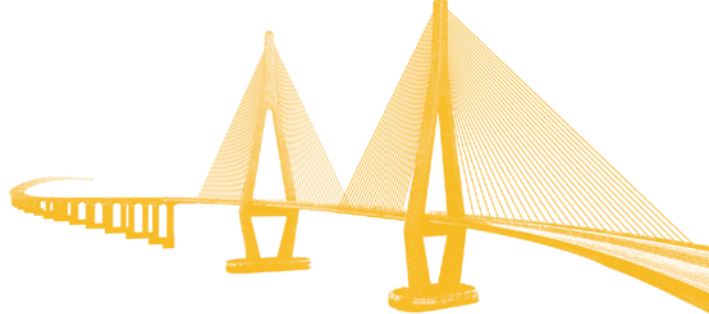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高速公路業務的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業務及合同資產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於條件獲達成後)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的應收款。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偏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沒有與政府營運組織的損失經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現時承受主要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合同責任產生損失的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務人篡改申請、未能償還債項、違反協議、違反交易行為的監管紀律及提供涉及法律糾紛的抵押品等。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業人士審查及批准該等業務的信貸額，以及根據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定期進行的評估調整有關信貸額。風險管理部監察抵押品及相關信貸額的使用，並於有需要時追繳保證金。一旦債務人未能為賬戶加強抵押品，將透過清算質押證券來控制信用風險。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適用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使用「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評估信用損失。

- (i) 轉撥至第1階段：就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ii) 轉撥至第2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不視之為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工具；
- (iii) 轉撥至第3階段：發生減值損失的資產；及
- (iv)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減值是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導致的整段存續期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相應。於第2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段存續期計量，並將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因素載於附註6。具體而言，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一般認為，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警戒線時，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需要轉撥至「第2階段」，而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清盤線或預期於強制平倉後將錄得損失，將轉撥至「第3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 (i)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情況的預期；
- (ii) 違約時風險敞口是本集團應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餘下年期違約之時償還的金額；及
- (iii)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回收率紀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屬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抵押品的收回，當中已考慮前瞻性經濟假設(如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資料。當考慮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時，本集團透過調整基準情景的系數來模擬樂觀、極度樂觀、悲觀及極度悲觀的情景，並分配相應的權重。透過分析過往數據，本集團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各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

本集團透過挑選宏觀經濟指標庫中不同的指標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準確估計，定期預測經濟狀況。

為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構建經濟模式以釐定該等指標的過往變動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反映上述主要經濟指標的情景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對第1階段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並對第2及第3階段該等金融資產於存續期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本集團於計算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時將風險特徵相若的風險分類。於分類時，本集團獲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其於統計學上可靠。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審批。同時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產生重大信用損失，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 (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第2階段)	根據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 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 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虧損 (第3階段)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用減 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 財困，且本集團收回款項 的前景渺茫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附註	對外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附註)	29					
— 高速公路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38,335	143,342
— 證券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23,221	207,808
— 其他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2,135	28,99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 證券業務	3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894,618	14,174,263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509,534	839,209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存在信用減值	3,178	-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34	A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99,910	8,982,67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 證券業務	3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392,804	27,090,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業務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01,992	6,866,057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109,730	268,07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存在信用減值	96,412	180,000
其他應收款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68,229	2,861,382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附註)						
— 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28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1,009,132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ii)						
— 高速公路業務	5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7,088	542,269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人民幣5,799,000元(2020年：人民幣6,7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514,000元)。
- ii.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就相關合同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惟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同分別為人民幣473,691,000元(2020年：人民幣380,148,000元)及人民幣437,088,000元(2020年：人民幣542,269,000元)承受集中信用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以下的流動性風險分析不包括2021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原因是其結算不涉及現金結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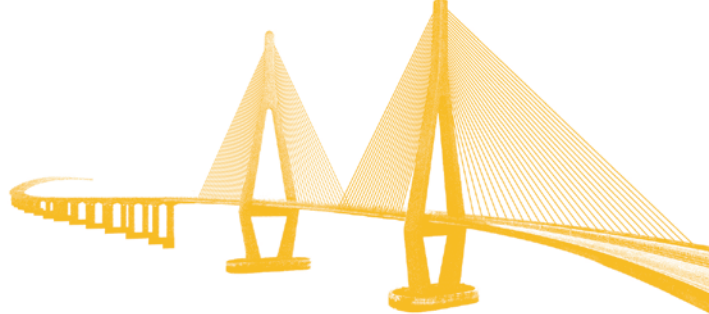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客戶款項	-	38,069,350	-	-	-	-	38,069,350	38,069,350
應付賬款	-	1,387,533	-	-	-	-	1,387,533	1,387,533
其他應付款項	-	581,288	-	-	-	-	581,288	581,2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00%–4.85%	15,822	943,158	237,985	-	-	1,196,965	1,160,047
— 浮動利率	4.08%–4.70%	161,029	1,833,503	2,997,838	4,076,973	9,943,315	19,012,658	15,583,870
應付短期融資券	2.95%	4,376,556	3,620,898	-	-	-	7,997,454	7,940,7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0%	25,262,817	-	-	-	-	25,262,817	25,250,426
同業拆入資金	2.57%	500,277	-	-	-	-	500,277	500,000
應付債券	3.55%	107,884	10,978,990	9,428,491	6,707,351	3,097,548	30,320,264	27,649,091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4.74%	-	-	-	1,374,445	-	1,374,445	1,374,445
租賃負債	3.62%–5.35%	-	109,802	183,044	144,905	96,881	534,632	465,915
金融擔保	-	437,088	-	-	-	-	437,0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57,171	1,868,220	-	-	-	2,925,391	2,925,391
		71,956,815	19,354,571	12,847,358	12,303,674	13,137,744	129,600,162	122,888,058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0(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客戶款項	-	27,054,052	-	-	-	-	27,054,052	27,054,052
應付賬款	-	1,098,574	-	-	-	-	1,098,574	1,098,574
其他應付款項	-	285,083	-	-	-	-	285,083	285,0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05%-5.30%	1,961,073	3,495,416	1,816,451	1,347,871	-	8,620,811	8,562,048
— 浮動利率	0.80%-4.70%	150,133	3,870,668	2,311,977	3,563,741	3,256,331	13,152,850	11,412,312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7%	5,923,943	409,734	-	-	-	6,333,677	6,306,7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1%	11,567,320	-	-	-	-	11,567,320	11,525,087
同業拆入資金	2.80%	400,291	-	-	-	-	400,291	400,000
應付債券	4.24%	-	7,119,623	11,017,499	3,266,760	-	21,403,882	20,068,147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4.60%	-	-	762	-	-	762	762
租賃負債	3.61%-5.12%	-	95,114	147,438	107,920	109,778	460,250	390,240
金融擔保	-	542,269	-	-	-	-	542,2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62	2,908,763	-	-	-	2,910,725	2,910,725
		48,984,700	17,899,318	15,294,127	8,286,292	3,366,109	93,830,546	90,013,746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同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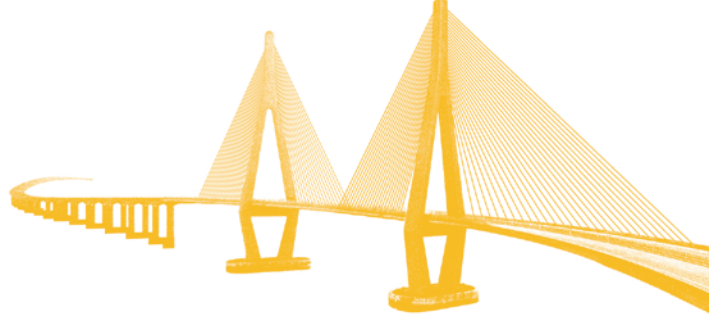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需要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分類至第二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及資產淨值法。第二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應用利息收益率曲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釐定的資產淨值以及相關費用、合同條款、遠期利率及遠期匯率的調整。

對於分類至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及近期融資價格法等估值方法。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至第三級的決定通常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5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權益證券	第三級	根據定價/收益率計算, 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證券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該折現率由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是證券股價的歷史波動性。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並就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折現率進行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第三級	應估結構性實體的淨值, 參考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收益率計算, 並就相關投資組合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29.49%), 經考慮與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相同時期本公司的實際歷史股價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場外交易期權	第三級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 該模型基於期權行使價格、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扣波動性、期權行使時間和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年內,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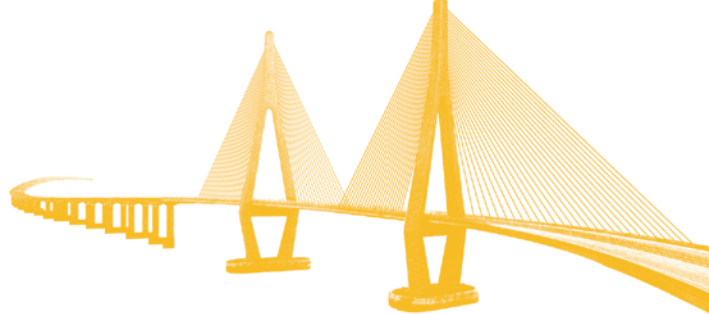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5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853,872	8,377	575,544	3,437,793
— 基金	278,633	5,420,668	—	5,699,301
— 債務投資	5,007,228	30,026,702	134,790	35,168,720
— 資產管理計劃	—	1,234,138	—	1,234,138
— 信託產品	—	—	258,437	258,43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1,200	11,200
小計	8,139,733	36,689,885	979,971	45,809,589
衍生資產	—	494,961	118,757	613,718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1,048,381	8,789	—	1,057,170
— 基金	—	146,017	—	146,017
— 結構性實體	—	1,722,186	18	1,722,204
小計	1,048,381	1,876,992	18	2,925,391
2021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	—	340,217	340,217
衍生負債	—	327,692	123,676	451,368



5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550,297	110,588	120,389	1,781,274
— 基金	273,630	3,920,115	—	4,193,745
— 債務投資	4,937,141	16,700,789	13,500	21,651,430
— 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性保證金	—	1,339,028	—	1,339,028
— 信託產品	—	—	356,417	356,4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0,323	80,323
小計	6,761,068	22,070,520	570,629	29,402,217
衍生資產	—	525,629	—	525,629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390,611	1,962	—	392,573
— 資產管理計劃	—	2,463,779	54,373	2,518,152
小計	390,611	2,465,741	54,373	2,910,725
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	—	4	4
衍生負債	—	497,427	—	497,427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變動。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之第三級變動，請參閱附註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6,417	120,389	80,323	13,500	570,629
添置	242,653	196,300	–	225,913	664,866
處置	(293,006)	–	(69,123)	–	(362,129)
公允價值變動	(47,627)	258,855	–	(104,623)	106,605
年末	258,437	575,544	11,200	134,790	979,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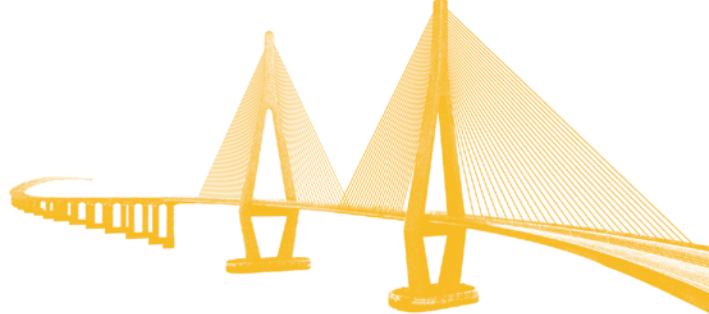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衍生資產和負債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新購買而產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2,971	–	16,898	–	719,869
轉入	–	–	–	21,076	21,076
添置	542,147	75,099	69,123	–	686,369
處置	(888,701)	–	(5,698)	–	(894,399)
公允價值變動	–	45,290	–	(7,576)	37,714
年末	356,417	120,389	80,323	13,500	570,629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	-	-	762	766
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	1,374,445	1,714,6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以及2020年12月2017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類別，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由董事釐定。2021年可轉換債券及2017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用2021年可轉換債券及2017年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的估計現金流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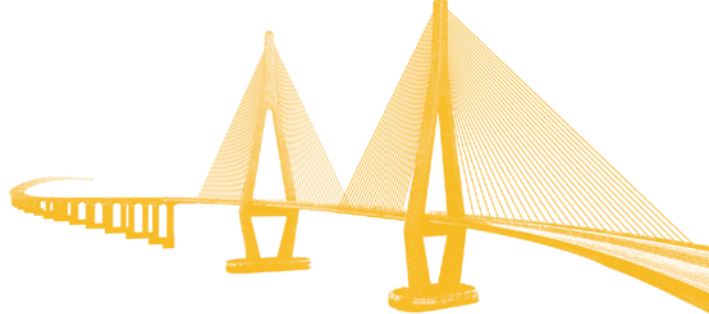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負債)的變動,當中的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至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項下。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1,342	11,020,133	15,173,271	5,480,331	259,349	6,532,990	38,467,416
調整	-	9,660,868	-	-	-	-	9,660,868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1,342	20,681,001	15,173,271	5,480,331	259,349	6,532,990	48,128,284
融資現金流(經重列)	(1,759,007)	(833,556)	4,863,782	(2,410,344)	(78,846)	(228,380)	(446,351)
經營現金流(經重列)	-	(841,778)	(660,392)	(6,669)	(3,103)	(194,606)	(1,706,548)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	196,332	-	196,332
公允價值調整	-	-	-	(200,178)	-	-	(200,178)
匯兌調整	(2,033)	125,770	-	(40,834)	-	-	82,903
應計股息	1,759,748	-	-	-	-	-	1,759,748
利息支出(經重列)	-	842,923	691,486	350,863	16,508	196,712	2,098,492
轉換為股份	-	-	-	(3,172,403)	-	-	(3,172,403)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50	19,974,360	20,068,147	766	390,240	6,306,716	46,740,279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50	19,974,360	20,068,147	766	390,240	6,306,716	46,740,279
融資現金流	(1,782,371)	(5,124,161)	7,546,582	1,803,186	(107,963)	1,636,740	3,972,013
經營現金流	-	(834,283)	(824,821)	-	(4,145)	(186,693)	(1,849,942)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017,697	-	-	-	-	2,017,697
訂立新租賃	-	-	-	-	164,264	-	164,264
公允價值調整	-	-	-	(27,453)	-	-	(27,453)
匯兌調整	(8,500)	(92,204)	(16,090)	(119,131)	-	-	(235,925)
應計股息	1,790,821	-	-	-	-	-	1,790,821
利息支出	-	802,508	875,273	57,294	23,519	183,939	1,942,53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743,917	27,649,091	1,714,662	465,915	7,940,702	54,514,287



5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同：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411	65,8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861	151,147
五年後	152,190	136,165
	437,462	353,167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益並不固定，並按承租人就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承租人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5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37,088	542,269

本集團向其持股50%的合營企業崦新公司，就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並根據財務擔保計提表外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崦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874,1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84,538,000元)。董事認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擔保合同作出的撥備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與交通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物流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6,172,594元，固定年利率為3.00%，到期日為2022年7月22日。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提供本公司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5%。該筆貸款已於2021年6月29日償還。

根據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兩龍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為兩龍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2,724,462,148元，固定年利率為4.35%。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8月28日償還。

根據兩龍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7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向兩龍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和150,000,000元人民幣的借款，固定利率分別為3.4%，以及2.5%。貸款已於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6月29日償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產生利息開支	3,414	85,086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八條收費公路(包括申蘇浙皖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南接線、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杭寧高速公路、杭繞高速公路、舟山北向大通道、嘉興320國道及錢江通道北接線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已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3,599,435元(2020年：人民幣8,381,000元)。

其他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a)	15,602	19,289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a)	11,200	9,153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2,348	805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535,847	532,974
已產生建造成本(附註b)	172,415	319,523
已產生系統開發及維護、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開支	8,389	76,149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8,481	10,287
已賺取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396	972
已賺取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	17,547	2,6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9)、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公司」)、龍麗麗龍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舟山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集團」,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及營運協議,向浙江商業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集團負責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服務區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於2018年,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德清公司」)及舟山公司分別與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宏途」)及浙江杭甬複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甬複線公司」)訂立建造協議。據此,向德清公司以及舟山公司提供高速公路建造服務。浙江宏途為德清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杭甬複線公司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交易結餘

除了在報告中已經披露的交易結餘外,與關聯方之間因為上述關聯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	198,361	20,659
應付賬款	260,768	349,684
其他應付款	148,203	339,643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資產管理計劃銷售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商金控」)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59,666,928份(2020年：345,000,000份)(相當於人民幣91,682,100元(2020年：人民幣345,000,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707,121元(2020年：人民幣320,471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向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80,000,000份(2020年：零)(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2020年：零))，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789,213元(2020年：零)。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虧損合計人民幣8,821,528元(2020年：零)。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其他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76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0%。總額人民幣5,3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上三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0年：零)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000%。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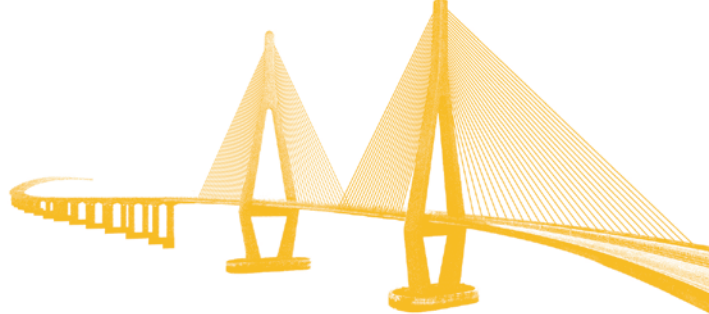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杭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85%。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7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舟山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82%(2020年：3.82%至4.1325%)。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3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88,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舟山公司已向浙江交通財務償還長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527,000,000元。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申嘉湖杭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2020年：零)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3.82%至3.85%。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申嘉湖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已獲償還(2020年：人民幣420,000,000元)。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兩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13%(2020年：4.21%)。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81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5,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兩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47,000,000元(2020年：零)的長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13%(2020年：4.21%)。長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582,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4,780	3,828,157
須於一至五年償還	625,280	2,797,00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622,510	-
	2,152,570	6,625,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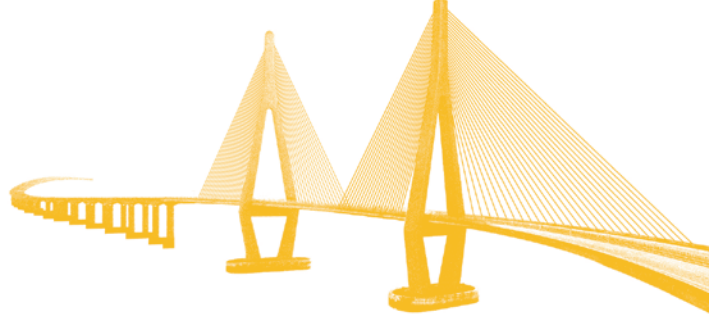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產生利息開支	175,206	283,383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550	1,825,676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賺取利息收益	36,463	31,922



5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向浙江交通財務銷售資產管理計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1,043,682,551份(2020年：1,265,000,000份)(相當於人民幣1,076,889,988元(2020年：人民幣1,265,000,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2,948,118元(2020年：人民幣2,426,686元)。

對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買賣存貨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對浙商中拓集團分別買賣人民幣56,794,907元(2020年：人民幣82,057,085元)及人民幣266,238,356元(2020年：人民幣31,564,016元)的商品，以開展商品交易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浙江浙期收取浙商中拓集團保證金人民幣67,153,629元(2020年：人民幣49,278,424元)。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收益合計人民幣2,730,745元(2020年：虧損人民幣75,414,317元)。

乍嘉蘇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乍嘉蘇公司的另一名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乍嘉蘇公司與招商局公路於2021年7月2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乍嘉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75%。期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57,000元。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7,441,000元(2020年：人民幣7,478,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270,000元(2020年：人民幣238,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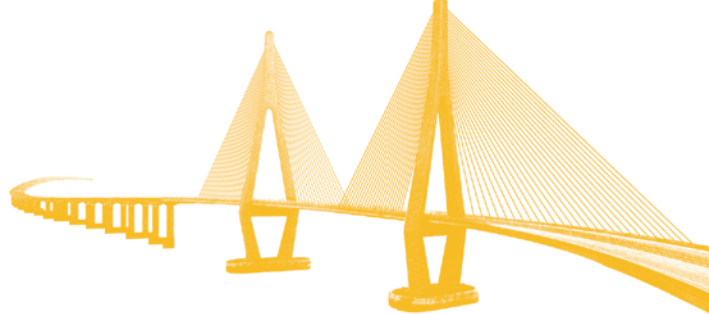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5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臨平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臨平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359,200,000	100	99.9995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5,38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 服務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4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5	3,614,044,514	-	-	*40.3387	*43.2868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6	1,000,000,000	-	-	**40.3387	**43.2868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7	500,000,000	-	-	**40.3387	**43.2868	經營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	附註8	1,200,000,000	-	-	**40.3387	**43.2868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聚金」)	附註9	1,000,000	-	-	**40.3387	**43.2868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浙期	附註10	1,000,000,000	-	-	**40.3387	**43.2868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華公司」)	附註11	1,35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杭徽公司	附註12	3,101,853,000	-	88.674	51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浙江段
杭州聚金嘉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金嘉為」	附註13	206,103,000	-	-	**18.1635	**19.4912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4	41,591,000	-	-	**40.3387	**43.2868	期貨交易



5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徽杭公司	附註15	58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安徽段
德清公司	附註16	320,000,000	80.1	80.1	-	-	建造及管理
申嘉湖杭公司	附註17	1,72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湖州—練杭高速公路湖州段
舟山公司	附註18	4,114,690,000	-	-	51	51	管理舟山跨海大橋
浙江大酒店	附註19	306,662,167	100	100	-	-	經營酒店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0	1,000,000,000	-	-	**40.3387	**43.2868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兩龍公司	附註21	8,519,856,565	100	100	-	-	管理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
乍嘉蘇公司	附註22	300,000,000	55	-	-	-	管理乍嘉蘇高速公路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23	10,000,000港元	-	-	**40.3387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分拆及發售,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已發行一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英文釋名僅供識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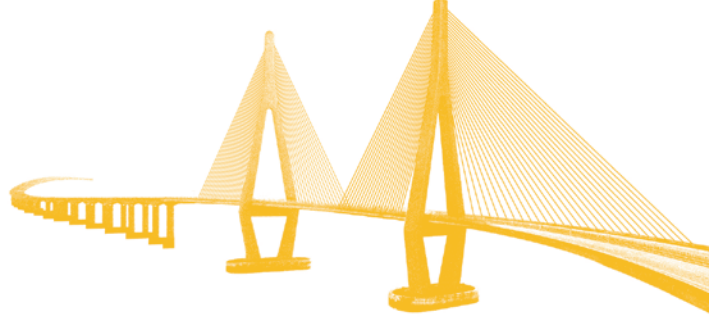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附註1：臨平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臨平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2：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附註62，兩龍公司於報告期後吸收嘉興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完成吸收。
- 附註3：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4：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5：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
- 附註6：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7：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8：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9：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10：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附註11：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12：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於2021年6月，杭徽高速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就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本集團的股權從88.674%下降至51%，因此並未失去對杭徽公司的控制權。重組導致的股本交易列入特別儲備。

附註13：聚金嘉為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另外三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金嘉為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14：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15：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6：德清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清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21,75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28,250元由浙江宏途出資，其餘則從資本儲備轉撥。

附註17：申嘉湖杭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

附註18：舟山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申嘉湖杭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舟山公司51%股權。

附註19：浙江大酒店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於本年度，代價金額已調整，本集團已從交通集團收取人民幣76,66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20：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1：兩龍公司於200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

附註22：乍嘉蘇公司於200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1年5月7日被兩名自然人股東收購。

附註23：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認購尚未完成。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1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8,3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59,771,8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71,620,000元)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收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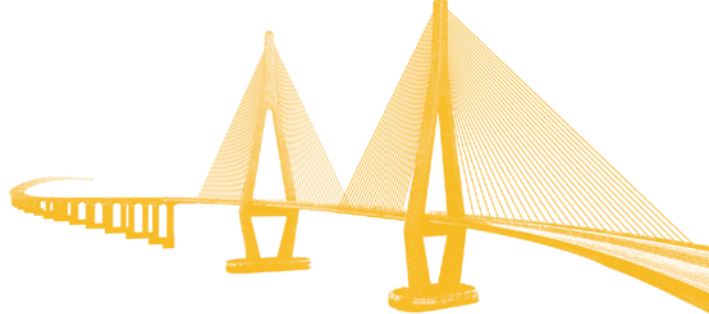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59.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年內，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發售264,124,281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62元。此次非公開發行於2021年5月20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浙商證券的間接股權百分比下降至40.3387%(2020年：43.2868%)。

人民幣2,259,405,386.91元已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加與募集資金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41,703,794.03元已記入特別儲備。

60.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持有權益或以其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行事，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力。除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的該等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獲得的可變回報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60.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599,057,000元及人民幣140,322,176,000元。如附註7所披露，相關管理費已計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將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3,077,000元及人民幣5,809,513,000元。

6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738,656	679,244
使用權資產	13,951	14,545
高速公路經營權	1,796,828	2,156,204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	2,923,140
其他無形資產	10,987	12,97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045,033	13,000,2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52,999	4,931,95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73,470	373,470
	23,631,924	24,091,7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0,955	27,94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97,421	88,350
應收附屬公司款	2,517,648	3,098,317
應收股息	1,515,301	1,673,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154	1,316,079
	7,891,479	6,203,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1,843	104,208
稅項負債	407,792	231,672
其他應繳稅項	21,551	24,5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638,352	223,850
應付附屬公司款	2,933,811	5,516,082
應付債券	3,084,871	62,3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120	4,585,267
	8,325,340	10,748,021
淨流動負債	(433,861)	(4,544,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8,063	19,547,4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90,762	3,000,000
可轉換債券	1,714,662	7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0,561	70,867
	5,005,985	3,071,633
	18,192,078	16,475,851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3,848,963	12,132,736
	18,192,078	16,475,851



6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列下文。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	1,541,806	18,666	3,804,325	15,718,068
本年溢利	-	-	-	-	-	-	2,259,194	2,259,194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24,160)	-	-	-	(24,160)
本年合計綜合(開支)收益	-	-	-	(24,160)	-	-	2,259,194	2,235,034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	-	-	-	-	-	76,662	-	76,662
確認本公司佔被投資者權益變動	-	-	-	-	-	(12,107)	-	(12,107)
2019年股息	-	-	-	-	(1,541,806)	-	-	(1,541,806)
擬派股息	-	-	-	-	1,541,806	-	(1,541,806)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24,160)	1,541,806	83,221	4,521,713	16,475,851
本年溢利	-	-	-	-	-	-	3,452,588	3,452,58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3,607	-	-	-	43,60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43,607	-	-	3,452,588	3,496,195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	-	-	-	-	-	(11,797)	(226,343)	(238,1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2)	-	(42)
2020年股息	-	-	-	-	(1,541,806)	-	-	(1,541,806)
擬派股息	-	-	-	-	1,628,668	-	(1,628,668)	-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9,447	1,628,668	71,382	6,119,290	18,192,058

62. 報告期後事項

兩龍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舉行股東大會，會上決議吸收嘉興公司。於吸收後，兩龍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8,519,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2年1月20日，在修改商業登記後，嘉興公司解散。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2至277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209 599 627 631"><i>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i></p> <p data-bbox="209 659 767 935">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部(定義見附註8)投資)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p> <p data-bbox="209 1004 767 1479">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投資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p> <p data-bbox="209 1548 767 1774">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60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716,481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17,599,057千元。</p>	<p data-bbox="788 545 1257 577">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788 659 1401 739">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88 808 1401 128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88 808 1401 888">•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li data-bbox="788 957 1401 1138">•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li data-bbox="788 1207 1401 1282">•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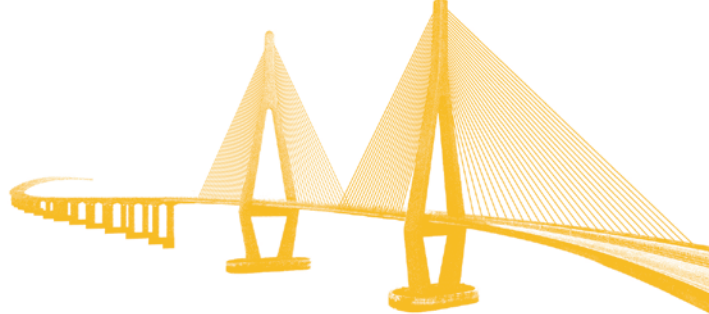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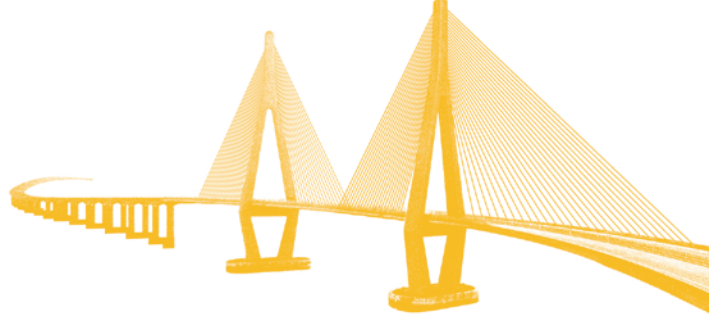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4日



公司資料

董事長

俞志宏

執行董事

陳寧輝

袁迎捷

(委任為總經理，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駱鑒湖

(辭任，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金朝陽(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戴本孟(辭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范燁

黃建樟(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

李惟瑋

陳斌

監事

鄭如春

何美雲

吳清旺

陸興海(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詹華崗(辭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王育兵

公司秘書

鄭輝

授權代表

俞志宏

袁迎捷(委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駱鑒湖(辭任，於2021年7月1日生效)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號樓5樓

(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11樓

英國法律：

Ashurst LLP

London Fruit & Wool Exchange

1 Duval Square

London E1 6PW

United Kingdom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電話：852-2117 0861
傳真：852-2117 086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